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

法律意见书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目录

一、 引言	1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概述	3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	6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授权及信息披露	8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	11
六、 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12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事项	92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双汇发展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116
九、 相关单位和人员买卖双汇发展股票的情况	119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21
十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124
十二、 结论	125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致: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引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下称“通商”或“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 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根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双汇发展”)与通商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 通商现担任双汇发展重大资产重组, 即双汇发展拟(1) 将其持有的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85%股权(下称“置出资产”)与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双汇集团”)持有的漯河连邦化学有限公司、漯河天润彩印有限公司、漯河弘毅新材料有限公司、漯河卓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唐山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和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加工有限公司和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 漯河双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83%股权, 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和阜新汇福食品有限公司 80%股权, 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漯河华丰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哈尔滨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和漯河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5%股权(下称“置入资产”)中相应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向双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作为受让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部分资产的对价, 并以向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 下称“罗特克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作为支付方式, 购买其持有的漯河双汇保鲜包装有限公司 30%股权和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 13.96216%股权; (2) 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五家公司, 即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 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以上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通商现接受双汇发展的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发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下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双汇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资产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双汇发展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就双汇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双汇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双汇发展的行为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双汇发展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双汇发展在《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下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双汇发展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已要求双汇发展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双汇发展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双汇发展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双汇发展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概述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双汇集团与双汇发展于2010年11月26日签署的《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下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罗特克斯与双汇发展于2010年11月26日签署的《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下称“《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双汇发展与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广东双汇”)于2010年11月26日签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协议》、双汇发展与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内蒙古双汇”)于2010年11月26日签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协议》、双汇发展与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下称“华懋化工包装”)于2010年11月26日签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协议》、双汇发展与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下称“双汇牧业”)于2010年11月26日签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协议》、双汇发展与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双汇新材料”)于2010年11月26日签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方案概述

双汇发展拟将其持有的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双汇物流投资”)85%股权与双汇集团持有的漯河连邦化学有限公司(下称“连邦化学”)、漯河天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下称“天润彩印”)、漯河弘毅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弘毅新材料”)、漯河卓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下称“卓智新型”)、唐山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唐山双汇”)、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德州双汇”)、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绵阳双汇”)、湖北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双汇”)、江苏淮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下称“淮安双汇”)、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下称“济源双汇”)和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下称“双汇肉业”)100%股权，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加工有限公司(下称“万中加工”)和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万中发展”)90%股权，漯河双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下称“双汇彩印”)83%股权，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下称“阜新肉类”)和阜新汇福食品有限公司(下称“阜新汇福”)80%股权，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下称“天瑞生化”)、漯河华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丰投资”)、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宝泉岭双汇”)、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下称“望

奎双汇”)和哈尔滨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双汇”)75%股权、漯河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双汇进出口”)75%股权中相应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双汇发展向双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作为受让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部分资产的对价。

双汇发展向罗特克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漯河双汇保鲜包装有限公司(下称“保鲜包装”)30%股权和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双汇”)13.96216%股权。

双汇发展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五家公司,即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双汇牧业、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五家公司(下称“被吸并方”)。对于罗特克斯所持华懋化工包装 36.65%股权,双汇发展将分两种情况处理:就罗特克斯所持华懋化工包装 27.15%的股权,双汇发展将通过吸收合并以向罗特克斯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换股;对于罗特克斯所持华懋化工包装 9.5%的股权,双汇发展将按照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自罗特克斯受让其持有的 9 家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方案以现金的方式进行收购。如双汇发展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双汇发展与华懋化工包装签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协议》,双汇发展仍将吸收合并华懋化工包装,罗特克斯同意该 9.5%股权的现金对价的数额暂不确定且不支付现金对价,未来待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批准整改方案并确定回购价格后,再根据双汇发展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价格确定现金对价的数额,并向罗特克斯支付相应对价。

以上置入资产、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公司和被吸并方合称“标的公司”;以上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以及罗特克斯和双汇集团分别持有的被吸并方股权合称“标的资产”。

(二)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51.94 元/股。扣除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换股价格调整为 50.94 元/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四)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双汇发展置出资产、双汇集团置入资产及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的股权(下称“双汇集团拟注入资产”)、罗特克斯认股资产及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的股权(下称“罗特克斯拟注入资产”)分别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672 号、中联评报字[2010]第 670 号、中联评报字[2010]第 6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下称“《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66,405.98 万元；双汇集团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155,236.93 万元；罗特克斯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6,315.70 万元。评估基准日之后拟注入资产拟实施分红 65,571.52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情况，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即 3,185,981.11 万元。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以下列方式确定：

向双汇集团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双汇集团认股资产(即双汇集团所持有资产中价值超过置出资产部分)的价值÷本次发行价格。

向罗特克斯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罗特克斯认股资产(即罗特克斯所持有资产)的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上述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如有)将在未来以现金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

根据上述方式计算，本次向双汇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74,447,121 股，本次向罗特克斯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8,323,813 股。

(六) 锁定期安排

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将自发行股份全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登记至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双汇发展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双汇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双汇发展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 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损益均由双汇集团享有或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双汇集团和

罗特克斯所持有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损益由双汇发展享有或承担。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以下事项互为生效条件

双汇发展拟将置出资产与双汇集团拟注入双汇发展的置入资产相应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双汇发展向双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作为受让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部分资产的对价。双汇发展向罗特克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保鲜包装和上海双汇的相关股权。

双汇发展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五家被吸并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述两项事项互为生效条件。

(十) 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尚需双汇发展股东大会及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豁免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因增持双汇发展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

(一) 双汇发展

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双汇发展为置入资产的受让方、置出资产的转让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人。

双汇发展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15 日，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股批字[1998]20 号”文批准，由双汇集团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双汇发展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并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双汇发展注册资本为 17,300 万元，其中：双汇集团持有 12,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1.1%；社会公众持股 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9%。

1999 年 7 月 7 日，双汇发展实施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和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方案，注册资本增加至 22,490 万元。

2000 年 6 月 6 日，双汇发展实施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方案，注册资本增加至 29,237 万元。

2002 年 4 月 1 日，双汇发展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4,237 万元。

2003 年 6 月 13 日，双汇集团将持有双汇发展 8,559.25 万股(占双汇发展总股本的 25%)的国家股转让给漯河海宇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双汇集团持有双汇发展 12,227.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72%；漯河海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汇发展 8559.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社会公众股 13,4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28%。

2004 年 4 月 7 日，双汇发展实施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方案，注册资本增加至 51,355.5 万元。

2006 年漯河海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双汇发展 12,838.875 万股转让给罗特克斯。转让完成后双汇集团持有双汇发展 18,341.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72%；罗特克斯持有双汇发展 12,838.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社会公众股 20,1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28%。

2007 年 6 月 29 日，双汇发展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非流通股股东将可获得的转增股份全部送给流通股股东，以此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得转增 4.58 股的股份，共计转增股本人民币 9,243.99 万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双汇发展总股本 605,994,900 股，其中：双汇集团持有 183,416,250 股，占总股本的 30.267%；罗特克斯持有 128,393,708 股，占总股本的 21.187%；社会公众股 294,184,942 股，占总股本的 48.546%。

根据双汇发展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双汇发展系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 410000400000705，住所为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5,994,90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畜禽屠宰、加工销售肉类食品、肉类罐头、速冻肉制品、定型包装熟肉制品(含清真食品)、水产品(鱼糜制品)、蛋制品；销售方便食品(米乐高八宝肠)，生产销售食品包装，生产加工肉制品及相关产品配套原辅料，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食品行业的投资，销售代理，物流及其相关经营业务的配套服务。双汇发展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二) 双汇集团

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双汇集团为置入资产的转让方、置出资产的受让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受让方。

双汇集团系于 1994 年 8 月 24 日经漯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漯政[1994]49 号)批准，以漯河市肉类联合加工厂和漯河罐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为注册资本，于 1994 年 8 月 2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双汇集团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双汇集团系经河南省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 411100400000121，住所为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双汇路 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畜禽屠宰、肉类、肉类制品、粮食制品、饮料(外商投资限制类、禁止类除外)、饲料、食品包装材料、食品机械的加工、制造和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能源动力产品的生产、销售(转供电、热蒸汽，供集团内部公司)；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包装装潢印刷(仅供彩印分厂凭许可证经营)。双汇集团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三) 罗特克斯

根据罗特克斯的律师普衡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就罗特克斯出具的律师函，Rotary Vortex Limited 是根据香港法例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合法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发出的公司更改名称证书，罗特克斯的注册名称变更为“Rotary Vortex Limited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生效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中环夏慼道 10 号和记大厦 19 楼 1904 室。Glorious Lin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目前为罗特克斯的单一股东。罗特克斯目前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500,000,000 元。

(四) 吸收合并交易对方描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被吸并方即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双汇牧业、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的公司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标的资产权属情况”——(一)股权资产的第 25 至 29 项。

(五) 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即双汇发展、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双汇牧业、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授权及信息披露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双汇发展与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集团持有双汇发展 183,416,250 股股份，占双汇发展总股本的 30.267%，为双汇发展的控股股东，罗特克斯持有双汇发展 128,393,708 股股份，占双汇发展 20.187%，同时，罗特克斯持有双汇集团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双汇发展与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1. 双汇集团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罗特克斯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被吸并方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双汇牧业、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 双汇发展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事宜涉及的以下议案：
 - (1) 《关于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资产置换和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五家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议案》；
 - (7) 《关于本公司自罗特克斯受让其持有的 9 家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8) 《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万东牧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本所适当核查，双汇发展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双汇发展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5. 双汇发展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6. 双汇发展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以下议案：

- (1) 《关于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资产置换和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五家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适当核查，双汇发展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双汇发展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7. 双汇发展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双汇发展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持双汇发展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1. 2010 年 3 月 22 日，因双汇发展预计有重大事项发生，根据有关规定，向交易所申请停牌。
2. 2010 年 3 月 25 日，双汇发展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双汇发展下发的《关于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0]第 28 号）的要求拟定整改方案。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双汇发展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双汇发展申请，双汇发展股票继续停牌。
3. 2010 年 4 月 1 日，双汇发展接控股股东双汇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罗特克斯通知准备筹划对双汇发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2010 年 4 月 1 日收盘

后，双汇发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向深交所提出停牌申请，双汇发展股票于 2010 年 4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

4.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复杂、重组资产范围较大并涉及与多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程序，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仍在继续，重组方案尚未确定，经双汇发展申请并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双汇发展股票延长停牌时间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停牌期间，双汇发展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双汇发展公告了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双汇发展自该次公告之日起复牌。
6.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双汇发展公告了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7. 2010 年 12 月 9 日，双汇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将随后公告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8. 2010 年 12 月 9 日，双汇发展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将随后公告相关监事会决议。

(五) 结论

1.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上述第(三)部分所述尚需获得的双汇发展股东大会批准外，已经获得了相关交易方必要的内部授权及批准，该等已经获得的内部授权与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上述第(三)部分所述的政府部门批准；
3.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双汇发展与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之间的关联交易；
4.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发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5.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发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

(一) 交易协议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双汇集团与双汇发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罗特克斯与双汇发展签署了《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双汇发展与广东双汇签署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协议》、双汇发展与内蒙古双汇签署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协议》、双汇发展与华懋化工包装签署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协议》、双汇发展与双汇牧业签署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协议》、双汇发展与双汇新材料签署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协议》；2010 年 12 月 9 日，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与双汇发展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 结论

本所认为，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双汇牧业、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与双汇发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上述协议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协议是合法有效及可被执行的。

六、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一) 股权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双汇集团拟注入双汇发展的相关资产(双汇集团持有的连邦化学、天润彩印、弘毅新材料、卓智新型、德州双汇、绵阳双汇、武汉双汇、淮安双汇、唐山双汇、济源双汇和双汇肉业 100%股权，万中加工和万中发展 90%股权，双汇彩印 83%股权，阜新肉类和阜新汇福 80%股权，天瑞生化、华丰投资、宝泉岭双汇、望奎双汇和哈尔滨双汇 75%股权、双汇进出口 75%股权)；罗特克斯拟注入双汇发展的相关资产(罗特克斯持有的保鲜包装 30%股权和上海双汇 13.96216%股权)；双汇发展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五家公司(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双汇牧业、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双汇发展拟置出的相关资产(双汇发展持有的双汇物流投资 85%股权)。

1. 连邦化学

连邦化学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连邦化学系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在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漯河海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根据漯河慧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漯慧会企验字[2004]007 号)，连邦化学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2005 年 3 月 28 日, 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 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连邦化学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懋源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海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连邦化学 90%股权中的 15%的股权转让给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漯河海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连邦化学 75%的股权, 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连邦化学 25%的股权。
- (3) 2007 年 1 月 4 日, 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 漯河海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连邦化学 75%的股权转让给采峰投资有限公司, 懋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连邦化学 25%的股权转让给采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采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连邦化学 100%的股权。
- (4) 2008 年 10 月 15 日, 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 采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连邦化学 100%的股权转让给罗特克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罗特克斯持有连邦化学 100%的股权。
- (5) 2010 年 5 月 20 日, 经河南省商务厅和漯河市商务局批准, 罗特克斯以其持有连邦化学 100%的股权对双汇集团进行股权增资。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 双汇集团持有连邦化学 100%的股权。
- (6) 连邦化学现持有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向其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100400000365), 连邦化学的住所为漯河经济开发区赣江路,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为农产品储藏、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 生产、加工、销售 PVDC 等包装薄膜, 加工、销售印刷食品包装材料, 研究开发新产品(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未经许可不得经营)。连邦化学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连邦化学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双汇集团持有连邦化学 100%的股权。

2. 天润彩印

天润彩印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天润彩印原名漯河海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系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在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 其中, 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68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9%, 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出资 1,63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

根据漯河慧光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

报告》(漯慧会企验字[2003]第 072 号),截至 2003 年 12 月 25 日止,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527,962.72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漯河慧光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漯慧会企验字[2004]第 005 号),截至 2004 年 2 月 27 日止,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472,037.28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漯河海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2004 年 4 月 19 日,经漯河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批准,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将其持有漯河海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润彩印 51%的股权,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润彩印 49%的股权。
- (3) 2005 年 3 月,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漯河海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天瑞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漯河海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漯河天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润彩印 51%的股权,北京天瑞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润彩印 49%的股权。
- (4) 2006 年 12 月 22 日,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北京天瑞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润彩印 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采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润彩印 51%的股权,采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润彩印 49%的股权。
- (5) 2008 年 9 月 11 日,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采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润彩印 49%的股权转让给罗特克斯、懋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润彩印 51%的股权转让给罗特克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特克斯持有天润彩印 100%的股权。
- (6) 2010 年 5 月 20 日,经河南省商务厅和漯河市商务局批准,罗特克斯以其持有天润彩印 100%的股权对双汇集团进行股权增资。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双汇集团持有天润彩印 100%的股权。
- (7) 天润彩印现持有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100400000236),天润彩印的住所为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3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蔬菜、禽畜产品储藏加工,开发、生产、加工、销售 PVDC 等包装薄膜和彩色印刷品,研究开发新产品。(以上凭有效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天润彩印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天润彩印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集团持有天润彩印 100%的股权。

3. 弘毅新材料

弘毅新材料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弘毅新材料原名漯河海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8 月 6 日在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158 万美元，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出资 39.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根据漯河慧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漯慧师合验字(2002)第 2 号)，弘毅新材料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2004 年 4 月 19 日，经漯河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批准，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将其持有漯河海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弘毅新材料 75%的股权，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弘毅新材料 25%的股权。
- (3) 2005 年 3 月 9 日，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漯河海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天瑞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漯河海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漯河弘毅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天瑞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弘毅新材料 75%的股权，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弘毅新材料 25%的股权。
- (4) 2006 年 12 月 21 日，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北京天瑞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弘毅新材料 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采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采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弘毅新材料 75%的股权；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弘毅新材料 25%的股权。
- (5) 2008 年 9 月 11 日，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采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弘毅新材料 75%的股权转给罗特克斯，懋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弘毅新材料 25%的股权转让给罗特克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特克斯持有弘毅新材料 100%的股权。
- (6) 2010 年 5 月 20 日，经河南省商务厅和漯河市商务局批准，罗特克斯以其持有弘毅新材料 100%的股权对双汇集团进行股权增资。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双汇集团持有弘毅新材料 100%的股权。
- (7) 弘毅新材料现持有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100400000332)，弘毅新材料的住所为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38 号，注册资本为 158 万美元，

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为蔬菜、禽畜产品储藏加工; 食品保鲜包装材料生产; 销售自产产品。弘毅新材料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弘毅新材料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双汇集团持有弘毅新材料 100%的股权。

4. 卓智新型

卓智新型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卓智新型原名漯河海汇新型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系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在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80 万元, 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98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5%, 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出资人民币 99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漯河惠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漯惠会企验字(2003)034 号), 截至 2003 年 6 月 26 日, 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790,351.93 元。

根据漯河惠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漯惠会企验字(2003)045 号), 截至 2003 年 8 月 18 日, 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009,648.07 元, 漯河海汇新型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2004 年 4 月 19 日, 经漯河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批准, 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将其持有漯河海汇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在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卓智新型 75%的股权, 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卓智新型 25%的股权。
- (3) 2005 年 3 月, 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 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漯河海汇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天瑞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由漯河海汇新型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漯河卓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北京天瑞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卓智新型 75%的股权, 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卓智新型 25%的股权。
- (4) 2006 年 12 月 22 日, 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 北京天瑞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卓智新型 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采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采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卓智新型 75%的股权, 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卓智新型 25%的股权。
- (5) 2008 年 9 月 11 日, 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 采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

持有卓智新型 75%的股权转让给罗特克斯,懋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卓智新型 25%的股权受让罗特克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特克斯持有卓智新型 100%的股权。

- (6) 2010 年 5 月 20 日,经河南省商务厅和漯河市商务局批准,罗特克斯以其持有卓智新型 100%的股权对双汇集团进行股权增资。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双汇集团持有卓智新型 100%的股权。
- (7) 卓智新型现持有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100400000228),卓智新型的住所为漯河经济开发区双汇工业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纸箱、纸箱半成品、打包带、铝丝、不干胶标贴等产品,研究和开发系列新产品。卓智新型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卓智新型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集团持有卓智新型 100%的股权。

5. 德州双汇

德州双汇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德州双汇系于 2003 年 9 月 4 日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德州双汇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中双汇集团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漯河汇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漯汇验字[2003]197 号),德州双汇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2007 年 4 月,双汇集团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对德州双汇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德州双汇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双汇集团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漯河汇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漯汇验字(2007)78 号),新增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已全部缴清。
- (3) 2007 年 11 月,双汇集团出资 4,000 万元对德州双汇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德州双汇的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双汇集团出资人民币 1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漯河汇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漯汇验字(2007)343 号),新增的人民币 4,000 万元已全部缴清。
- (4) 德州双汇现持有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5 月 6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403018000606-1),德州双汇的住所为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注册资本为 19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粮食、蔬菜、水果、畜禽产品存储、加工、生产、研发、销售(不含粮食收购);肉类及

肉类制品、食用动植物油脂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卫生许可证经营); 生猪、黄牛养殖; 包装材料销售; 农副产品收购、储存、加工、销售。德州双汇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德州双汇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双汇集团持有德州双汇 100%的股权。

6. 绵阳双汇

绵阳双汇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绵阳双汇的前身为绵阳市肉联厂, 双汇集团与绵阳市人民政府和绵阳市肉联厂经批准签署了《企业兼并协议书》, 于 1997 年 7 月整体兼并了绵阳市肉联厂。
- (2) 1997 年 9 月 8 日, 绵阳双汇在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双汇集团出资 5,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00%。根据绵阳市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绵会验 97 第 79 号), 绵阳双汇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3) 2003 年 9 月 20 日, 双汇集团出资人民币 4,305.47 万元向绵阳双汇进行增资, 增资完成后, 绵阳双汇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05.47 万元, 双汇集团出资 9,305.47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绵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绵龙会验(2003)第 145 号), 用于增资的人民币 4,305.47 万元已全部缴足。
- (4) 绵阳双汇现持有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4 月 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700000014562 1-1), 绵阳双汇的住所为绵阳市西山南路 29 号,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05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肉类制品、果蔬、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饮料、酒的销售, 餐饮、仓储服务, 养殖业。出口本企业自产的肉类制品、生化制品、食品、畜产品, 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绵阳双汇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绵阳双汇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双汇集团持有绵阳双汇 100%的股权。

绵阳双汇的对外投资:

昆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下称“昆明双汇”)

昆明双汇现持有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100000023189), 昆明双汇的住所为昆明市二环西路 398 号高新科技广场, 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 公

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禽畜屠宰、肉类和肉类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的筹建。根据漯河汇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漯汇验字(2010)170 号)，昆明双汇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昆明双汇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绵阳双汇持有昆明双汇 100%的股权。

7. 武汉双汇

武汉双汇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武汉双汇系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 元人民币，双汇集团出资 120,000,0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 2004 年 4 月 27 日武汉东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昇会事验字[2004]3 号)，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2007 年 4 月 4 日，双汇集团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对武汉双汇增资。增资完成后，武汉双汇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 元人民币，双汇集团出资 180,000,0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漯河汇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漯汇验字(2007)79 号)，用于增资的人民币 6,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 (3) 武汉双汇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2400000206)，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工业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收购；粮食、蔬菜、水果、畜禽、肉类产品、水产品、食用动物油脂、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的存储、加工、生产、研发、销售；优良生猪养殖；厂房租赁。武汉双汇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武汉双汇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集团持有武汉双汇 100%的股权。

武汉双汇的对外投资：

南昌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南昌双汇”)

南昌双汇现持有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27210000443)，南昌双汇的住所为南昌市桑海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禽畜屠宰、肉类和肉类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的筹建。根据漯河汇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出具

的《验资报告》(漯汇验字(2010)132 号), 南昌双汇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南昌双汇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武汉双汇持有南昌双汇 100%的股权。

8. 淮安双汇

淮安双汇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淮安双汇系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在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 双汇集团出资 3 亿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淮安新元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淮新会验(2007)57 号), 淮安双汇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2009 年 6 月 9 日, 双汇集团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向淮安双汇进行增资, 增资完成后, 淮安双汇注册资本为 32,500 万元, 双汇集团出资 32,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漯河汇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江苏淮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漯汇验字(2009)154 号), 增资的人民币 2,500 万元已全部缴纳。
- (3) 淮安双汇现持有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804000002115), 淮安双汇住所为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嫩江路 127 号, 注册资本为 32,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生猪屠宰(凭淮安市政府核发生猪定点屠宰证经营)及加工, 加工经营肉及肉制品, 加工经营动物油脂。一般经营项目: 农副产品收购(国家专营专卖产品除外), 粮食、蔬菜、水果、畜禽产品的仓储, 包装材料(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的存储、销售, 自有厂房及设备租赁, 商业贸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新产品研究开发。淮安双汇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淮安双汇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双汇集团持有淮安双汇 100%的股权。

9. 唐山双汇

唐山双汇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唐山双汇系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在玉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双汇集团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0%; 玉田县玉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玉田县牧工商总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根据玉田宏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玉宏验(2001)185 号)，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玉田县玉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玉田县牧工商总公司经批准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将其分别持有的唐山双汇 10% 的股权转让给双汇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汇集团持有唐山双汇 100% 的股权。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锋评报(2006)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6 年 9 月 22 日，玉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唐山双汇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双汇集团以人民币 6,500 万元对唐山双汇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唐山双汇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双汇集团出资 1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漯河汇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漯汇验字(2007)328 号)，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4) 唐山双汇现持有玉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9000000109)，唐山双汇住所为河北省玉田县陈家铺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屠宰加工、肉制品加工、肉类副产品加工、速冻食品制造(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22 日)、销售，蔬菜、果品、包装材料、食品添加剂、养殖、商业贸易、研究开发新产品、货物运输(普货)、农副产品收购。唐山双汇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唐山双汇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集团持有唐山双汇 100% 的股权。

10. 济源双汇

济源双汇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济源双汇系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双汇集团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河南新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豫新夏验字[2008]第 066 号)，济源双汇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2009 年 6 月，双汇集团出资人民币 11,000 万元向济源双汇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济源双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双汇集团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漯河汇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漯汇验字(2009)79 号)，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向济源双汇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济源双汇现持有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881100009362), 济源双汇住所为东环路玉川桥北,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畜禽屠宰、加工; 农副产品收购; 粮食、蔬菜、水果、畜禽产品仓储、加工; 肉类、肉制品、粮食制品、蛋制品加工销售; 仓库及设备的租赁业务; 包装材料存储、销售; 食用油脂生产销售; 商业贸易; 新产品的研究及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济源双汇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济源双汇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双汇集团持有济源双汇 100%的股权。

济源双汇的对外投资:

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下称“郑州双汇”)

郑州双汇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98000010477), 郑州双汇的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56 号 405 室, 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的仓储及销售; 新产品的研发。根据漯河汇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漯汇验字(2010)107 号), 郑州双汇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郑州双汇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济源双汇持有郑州双汇 100%的股权。

11.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 (1) 双汇肉业系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 其中, 双汇集团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漯河慧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慧光验字[2010]015 号), 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 (2) 双汇肉业的股东双汇集团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作出决定, 双汇集团以其所拥有的相关资产对双汇肉业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 双汇肉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人民币。漯河汇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书》(漯汇审评字(2010)第 13 号), 并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书》(漯汇审评字(2010)16 号)。漯河慧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慧光验字[2010]020 号), 注

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 (3) 2010 年 5 月 27 日, 双汇集团作出股东决议, 决定将双汇肉业资本公积中的 49,700 万元用于转增双汇肉业的注册资本, 双汇肉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5 亿元。漯河慧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慧光验字[2010]022 号), 转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 (4) 双汇肉业现持有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100000009832), 双汇肉业的住所为漯河市召陵区双汇路 1 号, 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肉制品加工技术的研究(以上项目涉及行政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双汇肉业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双汇集团持有双汇肉业 100%的股权。

12. 万中加工

万中加工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万中加工系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在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其中, 双汇集团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 日本火腿株式会社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根据漯河汇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加工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漯汇验字(2009)126 号), 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万中加工现持有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100400008351), 万中加工的住所为漯河市召陵区双汇路 1 号双汇大厦七楼, 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为肉鸡的屠宰、加工、销售及肉鸡副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以上仅供项目筹建, 不得用于实际经营活动)。万中加工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万中加工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双汇集团持有万中加工 90%的股权, 日本火腿株式会社持有万中加工 10%的股权。

13. 万中发展

万中发展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万中发展系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在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万中发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 亿元, 其中, 双汇集团出资 54,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 日本火腿株式会社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根据漯河汇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发展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漯汇验字(2009)125 号), 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万中发展现持有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100400008360), 万中发展住所为漯河市召陵区双汇路 1 号双汇大厦七楼, 注册资本为 6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为种鸡的繁育; 种蛋的孵化与销售; 商品肉鸡的饲养、销售; 饲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仅供项目筹建, 不得用于实际经营活动)。万中发展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万中发展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双汇集团持有万中发展 90%的股权, 日本火腿株式会社持有万中发展 10%的股权。

14. 双汇彩印

双汇彩印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双汇彩印系于 1999 年 2 月 2 日在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双汇彩印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386 万元, 其中, 河南省漯河市塑料厂出资 196.86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 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出资美元 189.14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49%。根据漯河慧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漯汇验字(2000)第 6 号), 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 (2) 2000 年 9 月 27 日, 经漯河市对外经济贸易局批准, 漯河市塑料厂将其持有的双汇彩印 51%股权中的 41%转让给漯河华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已经 2000 年 9 月 19 日漯河慧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漯师评报字(2000)第 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持有双汇彩印 49%的股权, 漯河华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汇彩印 41%的股权, 漯河市塑料厂持有双汇彩印 10%的股权。
- (3) 2001 年 9 月 25 日, 经漯河市对外经济贸易局批准, 漯河市塑料厂将其持有双汇彩印 10%股权中的 2%转让给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本次转让已经 2001 年 9 月 26 日漯河慧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漯慧师评报字(2001)第 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持有双汇彩印 51%的股权, 漯河华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汇彩印 41%的股权, 漯河市塑料厂持有双汇

彩印 8%的股权。

- (4) 2004 年 4 月 19 日, 经漯河市对外经济贸易局批准, 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将其持有双汇彩印 51%的股权转让给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汇彩印 51%的股权, 漯河华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汇彩印 41%的股权, 漯河市塑料厂持有双汇彩印 8%的股权。
- (5) 2008 年 9 月 11 日, 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 懋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双汇彩印 51%的股权转让给罗特克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罗特克斯持有双汇彩印 51%的股权, 漯河华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汇彩印 41%的股权, 漯河市塑料厂持有双汇彩印 8%的股权。
- (6) 2009 年 7 月 30 日, 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 同意双汇彩印股东“漯河市塑料厂”经改制更名为“漯河双汇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7) 2009 年 8 月 11 日, 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 漯河双汇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双汇彩印 8%的股权转让给双汇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罗特克斯持有双汇彩印 51%的股权; 漯河华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汇彩印 41%的股权, 双汇集团持有双汇彩印 8%的股权。
- (8) 2010 年 4 月 30 日, 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 漯河华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双汇彩印 24%的股权转让给罗特克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罗特克斯持有双汇彩印 75%的股权, 漯河华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汇彩印 17%的股权, 双汇集团持有双汇彩印 8%的股权。
- (9) 2010 年 5 月 20 日, 经河南省商务厅和漯河市商务局批准, 罗特克斯以其持有双汇彩印 75%的股权对双汇集团进行股权增资。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 双汇集团持有双汇彩印 83%的股权, 漯河华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汇彩印 17%的股权。
- (10) 双汇彩印现持有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100400000210), 双汇彩印的住所为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38 号, 注册资本为 386 万元美元, 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加工、销售 PVDC 包装薄膜和彩色印刷品。双汇彩印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双汇彩印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双汇集团持有双汇彩印 83%的股权, 华丰投资持有双汇彩印 17%的股权。

15. 阜新肉类

阜新肉类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阜新肉类系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在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阜新肉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双汇集团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阜新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阜新兴港食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根据阜新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阜兴会验设字[2003]第 13 号)，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2004 年 4 月，双汇集团出资人民币 5,040 万元，阜新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756 万元，阜新兴港食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4 万元向阜新肉类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阜新肉类注册资本为 11,300 万元。其中，双汇集团出资人民币 9,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阜新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3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阜新兴港食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根据阜新鑫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阜华会计师验字[2004]28 号)，阜新肉类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截至 2004 年 5 月 27 日股东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240 万元。根据阜新鑫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阜华会计师验字[2005]14 号)，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3) 2007 年 7 月 31 日，双汇集团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阜新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720 万元，阜新兴港食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 万元向阜新肉类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阜新肉类的注册资本为 17,300 万元，其中，双汇集团出资人民币 13,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阜新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2,0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阜新兴港食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根据新鑫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阜华会验字[2007]221 号)，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4) 阜新肉类现持有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900004010700)，阜新肉类的住所为阜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园区 E 路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肉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及新产品研究开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纸箱(不含印刷)生产、销售。阜新肉类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阜新肉类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集团持有阜新肉类 80% 的股权，阜新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阜新肉类 12% 的股权，阜新兴港食品有限公司持有阜新肉类 8% 的股权。

16. 阜新汇福

阜新汇福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阜新汇福系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在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阜新汇福的注册资本为 450 万美元，漯河双汇投资有限公司以等值于 229.5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荷兰圣福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0.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9%；阜新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等值于 90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根据阜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01 阜会师验字第 18 号)，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2005 年 4 月 18 日，经阜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漯河双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阜新汇福 51% 的股权转让给双汇集团，荷兰圣福特公司将其持有阜新汇福 29% 的股权转让给意大利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亚太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汇集团持有阜新汇福 51% 的股权，意大利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亚太公司持有阜新汇福 29% 的股权，阜新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阜新汇福 20% 的股权。
- (3) 2008 年 12 月 10 日，经阜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意大利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亚太公司将其持有阜新汇福 29% 的股权转让给罗特克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汇集团持有阜新汇福 51% 的股权，罗特克斯持有阜新汇福 29% 的股权，阜新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阜新汇福 20% 的股权。
- (4) 2010 年 5 月 20 日，经河南省商务厅和阜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阜新汇福股东罗特克斯将其持有的 29% 的股权向双汇集团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汇集团持有阜新汇福 80% 的股权，阜新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阜新汇福 20% 的股权。
- (5) 阜新汇福现持有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900400008664)，阜新汇福的住所为阜新市海州区创业路 25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245,200 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进出口各类肉制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阜新汇福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阜新汇福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集团持有阜新肉类 80% 的股权，阜新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阜新汇福 20% 的股权。

17. 天瑞生化

天瑞生化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天瑞生化原名漯河海汇生化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8 月 6 日在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75 万美元，其中，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5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ASI Technologies INC. 出资美元 1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根据漯河慧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漯慧师合验字[2002]第 3 号)，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2005 年 3 月，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瑞生化 7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天瑞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天瑞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瑞生化 75% 的股权，ASI Technologies INC. 持有天瑞生化 25% 的股权。
- (3) 2006 年 12 月 22 日，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北京天瑞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瑞生化 7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采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采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瑞生化 75% 的股权，ASI Technologies INC. 持有天瑞生化 25% 的股权。
- (4) 2008 年 9 月 11 日，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采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瑞生化 7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罗特克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特克斯持有天瑞生化 75% 的股权；ASI Technologies INC. 持有天瑞生化 25% 的股权。
- (5) 2010 年 5 月 20 日，经河南省商务厅和漯河市商务局批准，罗特克斯以其持有天瑞生化 75% 的股权向双汇集团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汇集团持有天瑞生化 75% 的股权；ASI Technologies INC. 持有天瑞生化 25% 的股权。
- (6) 天瑞生化现持有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1004000000285)，天瑞生化的住所为漯河经济开发区双汇食品工业园，注册资本为 75 万美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红曲米等天然食品添加剂产品；研究、开发系列新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天瑞生化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天瑞生化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集团持有天瑞生化 75% 的股权，ASI Technologies INC. 持有天瑞生化 25% 的股权。

18. 华丰投资

华丰投资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华丰投资系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在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华丰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412 万美元，双汇集团出资 119.4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出资 164.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出资 127.7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1%。根据漯河惠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2000)漯慧师(合验)字第 7 号)，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2002 年 9 月，经漯河市对外经济贸易局批准，双汇集团将其持有华丰投资 29%的股权转让给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持有华丰投资 40%的股权，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华丰投资 31%的股权，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丰投资 29%的股权。
- (3) 2004 年 4 月，经漯河市对外经济贸易局批准，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将其持有华丰投资 40%的股权转让给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丰投资 40%的股权，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华丰投资 31%的股权，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丰投资 29%的股权。
- (4) 2005 年 7 月，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丰投资 29%的股权转让给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丰投资 69%的股权，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华丰投资 31%的股权。
- (5) 2006 年 12 月 21 日，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懋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丰投资 29%的股权转让给采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丰投资 40%的股权，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华丰投资 31%的股权，采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丰投资 29%的股权。
- (6) 2008 年 9 月 11 日，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懋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丰投资 40%的股权转让给罗特克斯，采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丰投资的 29%的股权转让给罗特克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特克斯持有华丰投资 69%的股权；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华丰投资 31%的股权。
- (7)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华丰投资的股东罗特克斯以等值于 981.49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对华丰投资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罗特克斯持有华丰投资 75%的股权；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华丰投资 25%的股权。

- (8) 2010年5月20日,经河南省商务厅和漯河市商务局批准,华丰投资的股东罗特克斯以其持有的华丰投资75%的股权对双汇集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汇集团持有华丰投资75%的股权;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华丰投资25%的股权。
- (9) 华丰投资现持有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5月19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100400000252),华丰投资的住所为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38号,注册资本为42,297,288元人民币,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包装薄膜和彩色印刷制品。华丰投资已通过2009年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华丰投资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集团持有华丰投资75%的股权,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华丰投资25%的股权。

19. 宝泉岭双汇

宝泉岭双汇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宝泉岭双汇系于2009年3月13日在黑龙江省垦区宝泉岭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宝泉岭双汇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双汇集团出资人民币6,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北大荒肉业”)出资人民币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2009年2月20日,双汇集团和北大荒肉业签署《出资协议书》,双汇集团以现金和非排他性专有技术使用权出资,北大荒肉业以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出资。2009年2月4日,漯河汇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漯汇审评字(2009)第04号)和《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漯汇审评字(2009)第03号);2009年2月18日,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黑龙垦评报字[2009]第009号)。根据黑龙江建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黑建所验字[2009]第004号),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09年2月27日,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岭分局签发了《关于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成立“黑龙江省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宝垦局文[2009]5号)。
- (2) 2010年5月28日,经挂牌交易,北大荒肉业将其持有宝泉岭双汇7%的股权转让给双汇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汇集团持有宝泉岭双汇75%的股权;北大荒肉业持有宝泉岭双汇25%的股权。漯河市慧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评估报告》(漯河慧光评报字[2010]第020号)。
- (3) 宝泉岭双汇现持有黑龙江省农垦区宝泉岭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3月15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33001100007807),宝

泉岭的住所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收购：粮食、蔬菜、水果、畜禽、生猪屠宰/肉类产品加工、食用动物油脂(食用猪油)、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的存储、加工、生产、研发、销售；优良生猪养殖(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宝泉岭双汇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宝泉岭双汇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集团持有宝泉岭双汇 75%的股权，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持有宝泉岭双汇 25%的股权。

20. 望奎双汇

望奎双汇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望奎双汇原名望奎北大荒肉制品有限公司，系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在黑龙江省望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望奎北大荒肉制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黑龙江省望奎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望奎鑫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望鑫会验字[2008]002 号)，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2008 年 3 月 19 日，双汇集团以增资形式进入望奎北大荒肉制品有限公司，双汇集团向其增资 3,400 万元人民币，原股东黑龙江省望奎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向望奎北大荒肉制品有限公司增资 1,59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望奎北大荒肉制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黑龙江省望奎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双汇集团出资人民币 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2008 年 2 月 27 日，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黑龙江省望奎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确定出资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黑龙垦评报字[2008]第 006 号)和《黑龙江省望奎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确定转让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黑龙垦评报字[2008]第 007 号)。根据黑龙江建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望奎北大荒肉制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黑建所验字[2008]002 号)，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同时，公司名称由“望奎北大荒肉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 (3) 2010 年 5 月 28 日，经挂牌交易，黑龙江省望奎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望奎双汇 7%的股权转让给双汇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汇集团持有望奎双汇 75%的股权；黑龙江省望奎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持有望奎双汇 25%的股权。漯河市慧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评估报告》(漯河慧光评报字[2010]第 019 号)。

- (4) 望奎双汇现持有黑龙江省望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32324100005504), 望奎双汇的住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肉制品加工、生猪屠宰、猪副产品加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农副产品收购; 生猪饲养。望奎双汇已经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 (5) 2010 年 9 月, 黑龙江省望奎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望奎双汇 25%转让给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望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备案通知书》((望奎县工)登记内备字[2010]第 00002 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双汇集团持有望奎双汇 75%的股权, 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持有望奎双汇 25%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望奎双汇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双汇集团持有望奎双汇 75%的股权, 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持有望奎双汇 25%的股权。

21. 哈尔滨双汇

哈尔滨双汇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哈尔滨双汇原名哈尔滨百成食品有限公司, 系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在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 黑龙江省北大荒百盛肉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黑龙江丽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黑捷会验字[2008]第 W003 号), 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2008 年 3 月, 经批准, 双汇集团以增资的形式进入哈尔滨百成食品有限公司, 并向其增资人民币 3,400 万元, 黑龙江省北大荒百盛肉制品有限公司向哈尔滨百成食品有限公司增资 1,59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 哈尔滨百成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 黑龙江省北大荒百盛肉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2%, 双汇集团出资人民币 3,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8%。根据黑龙江建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哈尔滨百成食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黑建所验字[2008]003 号), 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 (3) 2010 年 2 月 27 日, 黑龙江省北大荒百盛肉制品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黑龙江省北大荒百盛肉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哈尔滨百成食品有限公司 32%的股权转让给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双汇集团持有哈尔滨双汇 68%的股权, 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双汇 32%的股权。

- (4) 2008 年 5 月, 经哈尔滨百成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 公司名称由“哈尔滨百成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尔滨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 (5) 2010 年 5 月 28 日, 经挂牌交易, 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望奎双汇 7% 的股权转让给双汇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双汇集团持有哈尔滨双汇 75% 的股权; 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双汇 25% 的股权。漯河市慧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评估报告》(漯河慧光评报字[2010]第 021 号)。
- (6) 哈尔滨双汇现持有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33000100004267), 公司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平路集中区渤海东路 7 号,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肉灌制品(卫生许可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 包装材料销售; 生猪养殖; 冷库仓储。哈尔滨双汇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哈尔滨双汇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双汇集团持有哈尔滨双汇 75% 的股权, 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双汇 25% 的股权。

22. 双汇进出口

双汇进出口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双汇进出口系于 1999 年 10 月 9 日在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双汇集团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漯河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99 漯师验字第 37 号), 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2001 年 5 月, 双汇集团将其持有双汇进出口 30% 的股权转让给漯河双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双汇集团将其持有双汇进出口 20% 的股权转让给双汇发展, 双汇集团将其持有 40% 的股权转让给周峰、万洪建、蔡望云、王淑峰、盛夏捷、王国松、王喜成、徐大明、顾黎、魏艳萍、樊铁钢、陈喜玲、蔚鹏、周留涛、窦凯、常晋升、谷广超、桂俊烈、朱树强、薛革新、李劲霜、杨浩冰、关鹏等 23 位自然人(下称“周峰等 23 位自然人”), 上述股权转让以漯河慧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漯慧师评报字(2001)第 1 号)《评估报告》中净资产的金额为转让价格。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双汇集团、双汇发展及周峰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向双汇进出口进行增资, 增资完成后, 双汇进出口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231,266 元。根据漯河慧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出

具的《验资报告》(漯慧师内验字(2001)第 28 号),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3) 2002 年 7 月,双汇发展将其持有双汇进出口 20%的股权转让给漯河海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漯河海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8,734 元,增资完成后,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汇进出口 48.9633%的股权,漯河双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双汇进出口 19.1338%的股权,双汇集团持有双汇进出口 6.3796%的股权,周峰等 23 位自然人持有双汇进出口 25.5233%的股权。根据漯河慧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漯慧师内验字(2002)第 73 号),双汇进出口已收到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8,734 元。
- (4) 2005 年 3 月,漯河双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19.1388%和 48.9633%股权转让给北京天瑞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天瑞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汇进出口 68.10%的股权,双汇集团持有双汇进出口 6.38%的股权,周峰等 23 位自然人持有双汇进出口 25.52%的股权。
- (5) 2008 年 3 月,北京天瑞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双汇进出口 68.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双汇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汇集团持有双汇进出口 74.48%的股权;周峰等 23 位自然人持有双汇进出口 25.52%的股权。
- (6)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双汇进出口股东双汇集团以人民币 424.54 万元对双汇进出口进行增资。河南汇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漯汇验字(2010)137 号)。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汇集团持有双汇进出口 75%的股权;周峰等 23 位自然人持有双汇进出口 25%的股权。
- (7) 双汇进出口现持有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100100006250),双汇进出口的住所为漯河市召陵区双汇路 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7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农产品、食品及畜禽屠宰制品、轻工业品、纺织品、非金属矿产品、医药品(凭证)、化工产品、土畜干鲜品、纸制品及木材制品、橡胶制品、包装制品、工艺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贸易业务;运输仓储和建筑房地产投资业务;综合技术服务;教育文体活动;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双汇进出口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进出口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集团持有双汇进出口 75%的股权;周峰等 23 位自然人持有双汇进出口 25%的股权(其中:周峰持有 3.47%的股权;万洪建持有 2.31%的股权;蔡望云持有 2.31%的股权;王淑峰持有 1.27%的股权;盛夏捷持有 1.74%的股权;王国松持有 1.74%的股权;王喜成持有 1.74%

的股权；徐大明持有 1.16%的股权；顾黎持有 1.16%的股权；魏艳萍持有 0.58%的股权；樊铁钢持有 0.58%的股权；陈喜玲持有 0.58%的股权；蔚鹏持有 0.58%的股权；周留涛持有 0.58%的股权；窦凯持有 0.58%的股权；常晋升持有 0.58%的股权；谷广超持有 0.58%的股权；桂俊烈持有 0.58%的股权；朱树强持有 0.58%的股权；薛革新持有 0.58%的股权；李劲霜持有 0.58%的股权；杨浩冰持有 0.58%的股权；关鹏持有 0.58%的股权)。

23. 保鲜包装

保鲜包装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保鲜包装系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在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保鲜包装的注册资本为 236 万美元，双汇发展出资人民币 38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出资 7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出资人民币 9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 (2) 2000 年 4 月 4 日，经漯河市对外经济贸易局批准，保鲜包装股东对保鲜包装进行同比例增资，保鲜包装注册资本由 236 万美元变更为 336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90 万美元变更为 390 万美元。根据漯河慧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00)漯慧师(合验)字第 04 号)，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3) 2004 年 4 月 19 日，经漯河市对外经济贸易局批准，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将其持有保鲜包装 30%的股权转让给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汇发展持有保鲜包装 20%的股权，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保鲜包装 30%的股权，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保鲜包装 50%的股权。
- (4) 2008 年 9 月 11 日，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懋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保鲜包装 30%的股权转让给罗特克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保鲜包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双汇发展持有保鲜包装 20%股权；罗特克斯持有保鲜包装 30%的股权；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保鲜包装 50%的股权。
- (5) 保鲜包装现持有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100400000357)，保鲜包装的住所为漯河经济开发区衡山路，注册资本为 336 万美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食品保鲜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保鲜包装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保鲜包装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保鲜包装 50%的股权，罗特克斯持有保鲜包装 30%的股权，双汇发展持有保鲜包装 20%的股权。

24. 上海双汇

上海双汇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上海双汇原名上海大昌金山有限公司，系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上海市金山肉类食品(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3,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香港华新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0)第 001 号)，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2000 年 1 月 13 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上海市金山肉类食品(集团)公司将其持有上海大昌金山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华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双汇 70%的股权，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持有上海双汇 30%的股权。
- (3) 2001 年 6 月 7 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将其持有上海大昌金山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双汇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华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双汇 70%的股权，双汇发展持有上海双汇 30%的股权。公司名称由“上海大昌金山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大昌双汇艾波有限公司”。
- (4) 2003 年 1 月 10 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华新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双汇 30%的股权转让给双汇发展，同时按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增资人民币 4,675 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双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5,475 万元，上海大昌双汇艾波有限公司的股东香港华新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新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双汇名称由上海大昌双汇艾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双汇大昌泰森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双汇 40%的股权，双汇发展持有上海双汇 60%的股权。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3)第 262 号)，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5) 2007 年 7 月 16 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上海双汇股东对上海双汇进行同比例增资，上海双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47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9,475 万元。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 2007 第 755 号)，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6) 2009 年 7 月 10 日，经上海市商务局批准，公司名称由上海双汇大昌泰森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华新控股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上海双汇 13.96216%的股权转让给罗特克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双汇 26.03784%的股权，双汇发展持有上海双汇 60%的股权，罗特克斯持有上海双汇 13.96216%的股权。

- (7) 上海双汇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190885)，上海双汇的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工业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75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苗猪的增殖、生猪的饲养、以生猪为主的家畜屠宰和加工、饲料的生产和加工、肉类生、熟制品和冷冻食品及休闲食品的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双汇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海双汇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发展持有上海双汇 60%的股权，华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双汇 26.03784%的股权，罗特克斯持有上海双汇 13.96216%的股权。

25. 广东双汇

广东双汇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广东双汇原名广东双汇温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系于 2002 年 9 月 3 日在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双汇集团出资人民币 5,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清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清正验字(2002)67 号)，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2004 年 7 月 20 日，经广东双汇温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批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0,600 万元，其中，双汇集团以现金增资 4,480 万元；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1,120 万元。根据清远市清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清会验字(2004)145 号)，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3) 2005 年 6 月 22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东双汇温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6.6592%的股权转让给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13.1952%的股权转让给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汇集团持有广东双汇 50.15%的股权；广州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双汇 20%的股权；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双汇 16.65%的股权；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持有广东双汇 13.20%的股权。

- (4) 2006 年 6 月 6 日, 经清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双汇集团。公司名称由广东双汇温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双汇集团持有广东双汇 70.15%的股权; 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双汇 16.65%的股权; 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持有广东双汇 13.20%的股权。
- (5) 2006 年 12 月 21 日, 经清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 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将其持有广东双汇 13.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采峰投资有限公司, 懋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东双汇 16.6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采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双汇集团持有广东双汇 70.15%的股权; 采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双汇 29.85%的股权。
- (6) 2008 年 10 月 27 日, 经清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 采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东双汇 29.85%的股权转让给罗特克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双汇集团持有广东双汇 70.1456%的股权; 罗特克斯持有广东双汇 29.8544%的股权。
- (7) 广东双汇现持有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800400005531), 广东双汇的住所为清远市清新县 107 国道清新路(伟华木业公司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00 万元, 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收购(限公司内部加工使用); 肉及肉制品加工、销售; 生产配套包装材料; 养殖(禁止从事我国稀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养殖、种植)、研究开发新产品。广东双汇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广东双汇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双汇集团持有广东双汇 70.1456%的股权, 罗特克斯持有广东双汇 29.8544%的股权。

26. 内蒙古双汇

内蒙古双汇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内蒙古双汇原名华北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双汇集团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乌兰察布盟审计事务所于 1997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乌审所(1997)验字(27)号), 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1997 年 4 月 30 日, 经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行政公署以《乌盟行政公署关于内蒙古集宁肉类联合加工(集团)公司、原集宁肉联二

厂无偿划转给漯河双汇集团的八项政策》(乌署发[1997]34 号)批准, 内蒙古集宁肉类联合加工(集团)公司、原集宁肉联二厂无偿划转给双汇集团。1997 年 5 月,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行政公署、乌兰察布盟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双汇集团签署了《资产划转合同》。

- (3) 1998 年 12 月, 内蒙古双汇进行增资扩股, 增加股东河南双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887 万元, 其中, 双汇集团出资人民币 4,287 万元, 河南双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名称变更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600 万元。根据乌兰察布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1998)乌会师审字第 92 号),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 (4) 2000 年 6 月 1 日, 河南双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双汇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河南双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双汇集团购入火腿肠生产分厂水、电、汽的生产设备, 而以其在华北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拥有的与上述资产等额的股权出售给双汇集团, 出售的股权为 3.78%, 资产置换完成后, 双汇集团持有华北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52.02%的股权, 河南双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北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47.98%的股权。1999 年 6 月 26 日, 漯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北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漯师评报字(1999)第 18 号)。
- (5) 2001 年 3 月, 华北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河南双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 2003 年 8 月 15 日, 增资人民币 2,660 万元, 其中: 双汇集团增资人民币 1,383.73 万元, 双汇发展增资人民币 1,276.27 万元。增资完成后,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547 万元, 其中, 双汇集团出资为人民币 6,006.75 万元, 占增资额的 52.02%; 双汇发展出资为人民币 5,540.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7.98%。根据内蒙古兴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内兴会事(2003)验字第 134 号)《验资报告》, 上述增资已全部缴足。
- (7) 2005 年 11 月, 公司名称由华北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 (8) 内蒙古双汇现持有乌兰察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400000687), 内蒙古双汇的住所为集宁市解放路 102 号, 注册资本为 11,547 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为食品加工、粮食加工、饲料加工、包装、日用化工、制革、毛纺以及各项目的研究开发、贸易(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内蒙古双汇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内蒙古双汇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集团持有内蒙古双汇 52.02%的股权，双汇发展持有内蒙古双汇 47.98%的股权。

27. 双汇牧业

双汇牧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双汇牧业原名漯河双汇九鑫牧业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在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140 万美元，双汇发展出资 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韩国九施集团出资 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根据漯河汇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漯汇验字(2001)185 号)，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2001 年 9 月 25 日，经漯河市对外经济贸易局批准，漯河双汇九鑫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 万美元变更为 276 万美元，其中，双汇发展出资 165.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韩国九施集团现金出资 110.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根据漯河慧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漯慧师合验字[2002]第 1 号)，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 (3) 2004 年 4 月 7 日，经漯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注册资本由 276 万美元变更为 348.5 万美元，其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43.5 万美元，增资后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0%；韩国九施集团增资 29 万美元，增资后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0%。2004 年 5 月 13 日，漯河慧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漯慧会企验字[2004]019 号”《验资报告》。
- (4) 2005 年 5 月 16 日，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韩国九施集团将其持有漯河双汇九鑫牧业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双汇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汇发展持有双汇牧业 75%的股权；韩国九施集团持有双汇牧业 25%的股权。
- (5) 2006 年 5 月 22 日，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韩国九施集团将其持有漯河双汇九鑫牧业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双汇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汇发展持有双汇牧业 75%的股权；双汇集团持有双汇牧业 25%的股权。
- (6) 2008 年 5 月，漯河双汇九鑫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双汇牧业的股东对双汇牧业进行同比例增资，名称由“漯河双汇九鑫牧业有限公司”变为“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根据漯河汇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漯汇验字(2008)94 号)，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7) 2009 年 6 月，双汇牧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双汇牧业的股东对双汇牧业进行同比例增资，2009 年 6 月 12 日漯河汇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漯汇验字(2009)150 号)，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8) 2010 年 3 月，双汇牧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双汇牧业的股东对双汇牧业进行同比例增资，根据漯河汇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漯汇验字(2010)077 号)，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9) 双汇牧业现持有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24 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100100006268)，双汇牧业的住所为漯河市昭陵区姬石乡韩庄农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销售。双汇牧业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牧业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发展持有双汇牧业 75%的股权，双汇集团持有双汇牧业 25%的股权。

双汇牧业的对外投资：叶县双汇牧业有限公司(下称“叶县牧业”)

叶县牧业现持有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向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10422100001294)，叶县牧业的住所为叶县夏李乡国营畜牧场院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生猪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叶县牧业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牧业持有叶县牧业 100%的股权。

28. 双汇新材料

双汇新材料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双汇新材料系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在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50 万元，双汇发展出资人民币 3,49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出资人民币 1,7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根据漯河汇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漯汇验字(2003)2 号)，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2004 年 4 月 19 日，经漯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将其持有双汇新材料 25%的股权转让给懋源投资有限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汇发展持有双汇新材料 51%的股权，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汇新材料 25%的股权，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汇新材料 24%的股权。

- (3) 2005 年 3 月 9 日，经漯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双汇新材料 24%的股权转让给双汇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汇发展持有双汇新材料 75%的股权，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汇新材料 25%的股权。
- (4) 2008 年 9 月 11 日，懋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双汇新材料 25%的股权转让给罗特克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汇发展持有双汇新材料 75%的股权，罗特克斯持有双汇新材料 25%的股权。
- (5) 双汇新材料现持有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100400000324)，双汇新材料的住所为漯河经济开发区双汇食品工业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50 万元，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为食品包装用聚偏二氯乙烯(PVDC)肠衣膜的生产、销售。双汇新材料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新材料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发展持有双汇新材料 75%的股权，罗特克斯持有双汇新材料 25%的股权。

29. 华懋化工包装

华懋化工包装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华懋化工包装系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在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442 万美元，其中，河南省漯河肉类联合加工厂出资 2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3.35%，加拿大品洁企业公司出资 1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7.15%，香港华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根据公司提供的由漯河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95)漯师(合验)字第 13 号)，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2) 2000 年 4 月 4 日，经漯河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批准，华懋化工包装注册资本由 442 万美元变更为 463.33 万美元，华懋化工包装的股东河南省漯河肉类联合加工厂的名称变更为河南双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品洁企业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双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懋化工包装 63.35%的股权，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持有华懋化工包装 27.15%的股权，香港华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懋化工包装 9.5%的股权。漯河市慧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00)漯慧师(合验)字第 3 号)。

- (3) 2001 年 3 月 6 日，经漯河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批准，华懋化工包装的股东河南双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4) 2004 年 6 月 24 日，经漯河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批准，加拿大懋源企业公司将其持有华懋化工包装 27.15%的股权转让给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汇发展持有华懋化工包装 63.35%的股权，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懋化工包装 27.15%的股权，香港华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懋化工包装 9.5%的股权。
- (5) 2008 年 9 月 11 日，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懋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懋化工包装 27.15%的股权转让给罗特克斯。河南双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懋化工包装 63.35%的股权，罗特克斯持有华懋化工包装 27.15%的股权，香港华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懋化工包装 9.5%的股权。
- (6) 2009 年 3 月 3 日，经漯河市商务局批准，香港华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懋化工包装 9.5%的股权转让给罗特克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汇发展持有华懋化工包装 63.35%的股权，罗特克斯持有华懋化工包装 36.65%的股权。
- (7) 华懋化工包装现持有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3 月 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100400000324)，华懋化工包装的住所为漯河经济开发区衡山路，注册资本为 463.33 万美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 PVDC 薄膜及其它包装材料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华懋化工包装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华懋化工包装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发展持有华懋化工包装 63.35%的股权，罗特克斯持有华懋化工包装 36.65%的股权。

30. 双汇物流投资

双汇物流投资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双汇物流投资系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在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双汇发展出资人民币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漯河双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贺圣华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安建位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李国富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唐崇军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 (2) 2007 年 10 月，经双汇物流投资股东会批准，漯河双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双汇物流投资 20%的股权转让给双汇发展；自然人股东安建位、李国富、唐崇军将其分别持有双汇物流投资 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贺圣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汇发展持有双汇物流投资 85%的股权，贺圣华持有双汇物流投资 15%的股权。
- (3) 2007 年 10 月，经双汇物流投资股东会批准，双汇发展和贺圣华按出资比例向双汇物流投资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漯河汇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漯汇验字(2007)262 号)，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汇发展持有双汇物流投资 85%的股权，贺圣华持有双汇物流投资 15%的股权。
- (4) 双汇物流投资现持有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100100001552)，双汇物流投资的住所为漯河市双汇工业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物流配送业投资；仓储、包装、配送、装卸；装卸和运输工具维修；装卸和运输工具及配件批发、零售；仓库、装卸和运输工具租赁。双汇物流投资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物流投资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发展持有双汇物流投资 85%的股权，贺圣华持有双汇物流投资 15%的股权。

双汇物流投资的对外投资：

- (1) 黑龙江双汇物流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物流”)

黑龙江物流现持有黑龙江省望奎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2324100005842)，黑龙江物流的住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先锋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物流服务、信息配载、仓储服务、冷藏保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加工、包装、配送、货物装卸、货运代理；汽车配件、运输工具及配件、装卸工具及配件销售；运输工具、装卸工具租赁、维修(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3 日)。黑龙江物流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黑龙江物流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物流投资持有黑龙江物流 100%的股权。

- (2) 内蒙古双汇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内蒙古物流”)

内蒙古物流现持有乌兰察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2600000010482), 内蒙古物流的住所为集宁区解放路 102 号,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 仓储配送、信息配载、货运代理; 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装卸工具及配件销售、租赁; 停车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内蒙古物流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双汇物流投资持有内蒙古物流 100%的股权。

(3) 武汉双汇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武汉物流”)

武汉物流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12000006409), 武汉物流的住所为东西湖走马岭集镇,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停车、清洗车服务、仓储(见许可证)、汽车装卸、汽车零配件销售; 汽车维修(凭许可证经营)、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武汉物流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武汉物流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双汇物流投资持有武汉物流 100%的股权。

(4) 阜新双汇物流有限公司(下称“阜新物流”)

阜新物流现持有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900004014202), 阜新物流的住所为阜新经济技术开发区 E 路西,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物流服务、信息配载、仓储服务、冷藏保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仓储加工、包装、配送、货运装卸、货运代理、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运输工具及配件、装卸工具及配件, 运输工具租赁、维修, 停车服务。阜新物流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阜新物流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双汇物流投资持有阜新物流 100%的股权。

(5) 北京双汇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物流”)

北京物流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5006219709), 北京物流的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路 9 号,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一般经营项目: 货运代理、仓储保管、分批包装; 销售汽车配件。北京物流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北京物流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双汇物流投资持有北京物流 100% 的股权。

(6) 山东双汇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山东物流”)

山东物流持有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403228004271), 山东物流的住所为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山东双汇食品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汽车货运(不含危险化学品), 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 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销售; 搬运、装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山东物流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山东物流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双汇物流投资持有山东物流 100% 的股权。

(7) 清远双汇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清远物流”)

清远物流现持有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8272000001943), 清远物流的住所为广东省清新县 107 国道清新路,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零担货物运输、冷藏保温货物运输、货运出租、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销售、汽配销售、仓储加工、包装、配送、仓库、装卸和运输工具租赁、停车服务、物流信息服务、货运代理。清远物流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清远物流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双汇物流投资持有清远物流 100% 的股权。

(8) 四川双汇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四川物流”)

四川物流现持有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700000008492), 四川物流的住所为绵阳市涪城区创业服务中心(安昌西路 10 号),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货运代理, 货运配载, 物流服务, 普通货运装卸, 仓储服务, 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汽车配件销售, 装

卸工具租赁、销售、维修、汽车租赁。四川物流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四川物流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物流投资持有四川物流 100%的股权。

(9) 江苏双汇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物流”)

江苏物流现持有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4000002140)，江苏物流的住所为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嫩江路 127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经营：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综合货运站(场)(仓储)，综合货运站(场)(配载)，综合货运站(场)(装卸)(以)上范围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销售、装卸工具租赁、销售、维修，汽车租赁。江苏物流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江苏物流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物流投资持有江苏物流 100%的股权。

(10) 郑州双汇物流有限公司(下称“郑州物流”)

郑州物流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100008518)，郑州物流的住所为郑州高新开发区樱花街 5 号，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物流服务、货运代理、货物申请(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流技术服务、商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运输工具、装卸工具租赁；机电产品、建材、五金工具、百货、汽车配件的销售(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的审批文件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开展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郑州物流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郑州物流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物流投资持有郑州物流 100%的股权。

(11) 漯河双汇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下称“漯河物流”)

漯河物流现持有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100400000277)，漯河物流的住所为漯河市经济开发区衡山路，注册资本为 192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物流运输及其相关经营业务和配套服务。漯河物流运输物流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漯河物流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双汇物流投资持有漯河物流 51%的股权，漯河市泰兴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漯河物流 12%的股权，漯河皇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漯河物流 12%的股权，王经文持有漯河物流 12.5%的股权，刘大鹏持有漯河物流 12.5%的股权。

31. 结论

- (1) 2009 年 3 月 3 日，香港华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懋化工包装 9.5%的股权转让给罗特克斯。对此，2010 年 2 月 9 日，双汇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华懋集团有限公司等少数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并提交 2010 年 3 月 3 日双汇发展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未通过双汇发展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双汇发展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根据双汇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双汇发展将吸收合并华懋化工包装，对于罗特克斯所持华懋化工包装 36.65%股权，双汇发展将分两种情况处理：就罗特克斯所持华懋化工包装 27.15%的股权，双汇发展将通过吸收合并以向罗特克斯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换股；对于罗特克斯所持华懋化工包装 9.5%的股权，双汇发展将按照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自罗特克斯受让其持有的 9 家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方案以现金的方式进行收购。如双汇发展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双汇发展与华懋华懋化工包装签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华懋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协议》，双汇发展仍将吸收合并华懋化工包装，罗特克斯同意该 9.5%股权的现金对价的数额暂不确定且不支付现金对价，未来待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批准整改方案并确定回购价格后，再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价格向罗特克斯支付相应对价。基于上述安排，本所认为，在双汇发展审议通过前述《关于本公司自罗特克斯受让其持有的 9 家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后，双汇发展未放弃香港华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懋化工包装 9.5%的股权转让给罗特克斯的优先受让权事宜，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除前述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注入双汇发展的标的资产中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1. 卓智新型的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卓智新型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卓智新型包装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漯河卓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漯国用(2007)字第002881号	双汇铁路线北侧	出让	工业	38,884

-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卓智新型合法持有该项土地的使用权，并且未发现该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2. 德州双汇的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德州双汇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德州双汇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德土国用(2003)第406号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路东侧	出让	工业	108,529.04
2	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用(2008)第132号	德州经济开发区北连接线以南	出让	工业	39,995

- (2) 2010年2月5日，德州双汇与德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成交确认书》，德州双汇竞得2009-027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成交总价款为2,214万元。根据德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德国土资告字(工)[2010]002号)，2009-027号地块的面积为93,336平方米。根据德州双汇提供的《土地有偿使用专用收据》，德州双汇已缴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根据德州双汇说明，德州双汇目前正在办理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过程中。

- (3)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德州双汇合法持有德土国用(2003)第406号和德国用(2008)第132号土地的使用权，并且未发现该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就德州双汇已经通过挂牌出让程序所取得2009-027号地块，在其依法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绵阳双汇的土地使用权

(1) 根据绵阳双汇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绵阳双汇持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城国用(2005)第 01320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4 号	出让	住宅	12,914.55
2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城国用(2005)第 01321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	出让	交通用地	773.34
3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城国用(2005)第 01318 号	涪城区山南路 24 号	出让	商业、住宅	4,232
4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城国用(2005)第 01325 号	涪城区花园村一社	出让	住宅	333.75
5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城国用(2005)第 01326 号	涪城区花园村一组	出让	市政公用设施	332.90
6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城国用(2005)第 01319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	出让	工业	5,536.25
7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城国用(2005)第 01323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	出让	交通用地	1,075
8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城国用(2005)第 01328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	出让	铁路	3,586
9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城国用(2005)第 01322 号	涪城区山南路 29 号	出让	绿化	72.2
10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城国用(2005)第 01324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	出让	工业	153,369.6
11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城国用(2005)第 01327 号	涪城区绵兴路	出让	工业	92.19
12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城国用(2005)第 01296 号	涪城区绵兴路	出让	医卫	43.22
13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城国用(2009)第 13648 号	涪城区新皂镇皂角铺村 7-8 社	出让	工业	65,844.29
14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城国用(2009)第 14194 号	涪城区新皂镇皂角铺村	出让	工业	196,712.49

(2) 结论

- a 根据绵阳双汇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列表中的第 1-7 项土地为绵阳双汇房改后的住宅区用地，面积共计 25,197.79 平方米。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等房改后的住宅区用地均以账面值作价。

- b 经本所适当核查，绵阳双汇合法持有上述相关土地的使用权，未发现该等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4. 武汉双汇的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武汉双汇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武汉双汇持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湖北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东国用(2004)第TD2004-048号	东西湖区走马岭农场 107 国道绿化以南	出让	工业	95,060
2	湖北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东国用(2010)第070701776号	东西湖区走马岭街汇通大道东、十三支沟北	出让	工业	43,286.66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双汇合法持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未发现该等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5. 南昌双汇的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南昌双汇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南昌双汇持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南昌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洪土国用(登桑2010)第009号	江西桑海经济开发区起步区	出让	工业	198,228
2	南昌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洪土国用(登桑2010)第010号	江西桑海经济开发区起步区	出让	工业	83,006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南昌双汇合法持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未发现该等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6. 淮安双汇的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淮安双汇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淮安双汇持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江苏淮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淮 Y 国用(2008)出第 1871 号	淮阴经济开发区嫩江路北侧、宁连一级公路绿化带西侧	出让	工业	160,000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淮安双汇合法持有该项土地的使用权，并且未发现该等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7. 唐山双汇的土地使用权

(1) 根据唐山双汇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唐山双汇持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1	唐山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玉 田 国 用(2002) 字 第 160 号	陈家铺乡中军铺、小斩铺	出让	工业	100 亩 (6.6667 公顷)
2	唐山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玉 田 国 用(2007) 第 618 号	玉田县陈家铺乡玉石公路西侧	出让	工业	47,220 平方米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唐山双汇合法持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并且未发现该等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8. 济源双汇的土地使用权

(1) 根据济源双汇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济源双汇持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济 国 用 (2009) 第 061 号	东环路东、赵礼庄段	出让	工业	108,673.33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济源双汇合法持有该项土地的使用权，并且未发现该等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9. 郑州双汇的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郑州双汇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州双汇持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郑国用(2010)第 0398 号	经开第二十五大街西、经南二路北	出让	工业	236,771.6

-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郑州双汇合法持有该项土地的使用权，并且未发现该等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10. 双汇肉业的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双汇肉业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双汇肉业持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国用(2010)第 000918 号	召陵区衡山路	出让	工业	77,579.1
2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国用(2010)第 000907 号	衡山路	出让	工业	5,720
3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国用(2010)第 000915 号	姜庄村	出让	工业	3,659.7
4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国用(2010)第 000919 号	金山路至衡山路	出让	工业	12,158.5
5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国用(2010)第 000909 号	解放路	出让	工业	1,013.5
6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国用(2010)第 000908 号	金山路至解放路	出让	工业	18,121.3
7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国用(2010)第 000910 号	衡山路	出让	工业	5805
8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国用(2010)第 000920 号	赣江路南侧	出让	工业	33,070.7
9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国用(2010)第 000916 号	赣江路南侧	出让	工业	19,042.8
10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国用(2010)第 000913 号	赣江路南侧	出让	工业	22,455.4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1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国用(2010)第 000917 号	召陵区衡山路	出让	工业	10,898.3
12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国用(2010)第 000914 号	召陵区人民东路	出让	工业	32,597.3
13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国用(2010)第 000912 号	泰山路	出让	工业	6,508.1
14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国用(2010)第 000911 号	召陵区金山路	出让	工业	46,225.4
15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国用(2010)第 002147 号	召陵区赣江路	出让	工业	10,706.9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双汇肉业合法持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并且未发现该等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11. 万中加工的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万中加工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万中加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加工有限公司	漯国用(2010)第 00516 号	经三路西侧	出让	工业	128,419.0

除万中加工所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外，根据双汇集团和漯河市召陵区政府(以下简称“召陵区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漯河市召陵区政府拟向万中加工提供包括漯河市恒祥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祥公司”)持有土地证的 38.29 亩土地在内的约 231.02 亩(以漯河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挂牌出让的土地面积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恒祥公司持有土地证的 38.29 亩土地由召陵区政府负责以 3 万元/亩的价格将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到万中加工，召陵区政府负责与恒祥公司妥善处理该土地产权过户的一切事项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土地补偿对价。除恒祥公司持有土地证的 38.29 亩以外的约 192.73 亩土地，召陵区政府已出让给万中加工。根据万中加工说明，万中加工已经支付了前述土地的相关价款，目前召陵区政府正在协调办理上述由恒祥公司持有土地证的 38.29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万中加工合法持有上述漯国用(2010)第 00516 号土地的使用权，并且未发现该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上述 38.29 亩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的情况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2. 万中发展的租赁土地使用权

(1) 租赁土地使用权

a 租赁合同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万中发展在临颍县大郭乡前营村、临颍县大郭村、临颍县陶庄村、临颍县东陈留村、临颍县西陈留村、临颍县李拐村、临颍县贺坡村、临颍县石佛陈村、临颍县冉庄村，舞阳县侯集乡大张村、舞阳县侯集乡汤庄村、舞阳县吴城镇东王村、舞阳县九街乡王桥村、舞阳县马村乡王徐村、舞阳县范台村、舞阳县朱庄村、舞阳县泥河王村、舞阳县寨子张村，郾城区新店镇前丁村、郾城区裴城镇宋岗村、郾城区裴城镇坡刘村、郾城区新店镇张店村、郾城区城高村、郾城区双楼徐村、郾城区庄店村、郾城区大杨村，源汇区陶庄村、源汇区师庄村、源汇区问十路坡村、源汇区台坡魏村、源汇区宋庄村，召陵区西皋东村、召陵区皇甫东村、召陵区小孟村、召陵区合村张村、召陵区胡老村、召陵区砖桥村等 5 个区县的 37 个村租赁了约 3,641 亩的农村集体所有并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承包经营的农用地，用于万中发展种鸡、商品鸡等的养殖项目。

就所租赁的位于舞阳县侯集乡大张村、舞阳县侯集乡汤庄村等两处的农用地，万中发展已与 96 户农户分别签署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面积合计约 136 亩。

除上述与农户直接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租赁土地以及目前尚未就租赁临颍县石佛陈村、郾城区大杨村和源汇区宋庄村等三处合计约 346 亩的土地签署租赁合同外，万中发展就所租赁的其他 32 个村的农用地，均已与该等村的村委会签署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面积约 3,295 亩。根据万中发展说明，万中发展目前正在办理租赁临颍县石佛陈村、郾城区大杨村和源汇区宋庄村等三处合计约 346 亩土地的相关手续的过程中。

b 用地备案

经本所适当核查，万中发展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以及相关村委会所签署的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均在各自所租赁农村土地的发包方以及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

根据舞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备案确认通

知书》以及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漯河万中禽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舞阳县侯集乡大张村、汤庄村土地情况的说明》，万中发展在舞阳县侯集乡大张村和舞阳县侯集乡汤庄村所租赁的共约 136 亩土地已经在舞阳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备案手续。根据临颍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备案确认通知书》以及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漯河万中禽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临颍县大郭乡前营村土地情况的说明》，万中发展在临颍县大郭乡前营村租赁的 59 亩土地已经在临颍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万中发展说明，万中发展就其在除舞阳县侯集乡大张村、汤庄村和临颍县大郭乡前营村外的其他 26 个村所租赁的面积合计 3,446 亩的农用地正在办理在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

(2) 结论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以及《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为农业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兴建农业设施的，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并与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应先行依法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万中发展目前所租赁的前述相关土地用作规模化畜禽养殖，符合前述规定，因此，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万中发展租赁上述土地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签署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并办理了该等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万中发展目前仍在筹建过程中，就其所租赁的农用地正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用地审核手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3. 阜新肉类的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阜新肉类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阜新肉类持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阜新国用(2003)字第 0095 号	开发区 E 路西、F 路东、10 路北	出让	工业	105,078

2	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阜新国用(2010)字第 0033 号	阜新市开发区 E 路西、10 路南	出让	工业	37,348
---	--------------	---------------------	-------------------	----	----	--------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阜新肉类合法持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并且未发现该等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14. 阜新汇福的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阜新汇福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阜新汇福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阜新汇福食品有限公司	阜新国用(2001)字第 0089 号	海州区创业路 24-25 号	出让	工业	11,427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阜新汇福合法持有该项土地的使用权，并且未发现该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15. 天瑞生化的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天瑞生化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天瑞生化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天瑞生化	漯国用(2007)字第 002880 号	召陵区赣江路南侧	出让	工业	9,734.4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天瑞生化合法持有该项土地的使用权，并且未发现该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16. 宝泉岭双汇的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宝泉岭双汇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宝泉岭双汇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黑 国 用 (2009) 第 24100009 号	宝泉岭农场场部第 46 街坊	出让	工业	4,260.10
2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黑 国 用 (2009) 第 24100006 号	宝泉岭农场场部第 46 街坊	出让	工业	54,639.43
3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黑 国 用 (2009) 第 24100008 号	宝泉岭农场场部第 46 街坊	出让	工业	84,950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宝泉岭双汇合法持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并且未发现该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17. 望奎双汇的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望奎双汇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望奎双汇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 国 用 (2008) 第 009 号	先锋镇白五村青望路北	出让	工业	206,999.4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望奎双汇合法持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并且未发现该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18. 哈尔滨双汇的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哈尔滨双汇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哈尔滨双汇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哈尔滨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哈 国 用 (2008) 第 86027 号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杭州路、哈平东路	出让	工业	52,113.6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哈尔滨双汇合法持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并且未发现该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19. 上海双汇的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上海双汇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海双汇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9)第 016420 号	亭林镇 3 街坊 10/2 丘	出让	工业	51,298

-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上海双汇合法持有该项土地的使用权，并且未发现该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20. 广东双汇的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广东双汇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广东双汇持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清新国用(2006)第 013976 号	清新县太和镇 33 号区	出让	工业	98,566.63

-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广东双汇合法持有该项土地的使用权，并且未发现该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21. 内蒙古双汇的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内蒙古双汇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内蒙古双汇持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乌国用(2010)第 0013 号	集宁市解放路 102 号	出让	工业	141,400
2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乌国用(2010)第 0014 号	集宁市解放路 102 号	出让	工业	3501.5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3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乌国用(2010)第 0015 号	集宁市解放路 102 号	出让	工业	4168.7
4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乌国用(2010)第 0016 号	集宁市解放路 102 号	出让	工业	3,728.9
5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乌国用(2010)第 0016 号	集宁市解放路 102 号	出让	工业	250,236.7
6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土国用(2008)第 D-06-12-26 号	集宁市解放路 102 号	出让	工业	157,818
7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土国用(2010)字第 D-06-05-0136 号	桥东福星东路 12 号	出让	住宅	220.5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内蒙古双汇合法持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并且未发现该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22. 双汇牧业的土地使用权

(1) 根据双汇牧业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双汇牧业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	漯国用(2010)第 001561 号	召陵区姬石乡	出让	工业	63,035.4

根据双汇牧业说明，郟国用(2001)第 047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人名称仍为漯河双汇九鑫牧业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该土地使用人名称的变更手续。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双汇牧业合法持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并且未发现该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上述第二项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3. 双汇牧业下属公司的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牧业的全资子公司叶县牧业在叶

县保安镇杨令庄租赁了约 1,000 亩国有未利用土地，以及 280 亩集体未利用土地，用于畜禽养殖。

(1) 夏李农场：

根据叶县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叶县夏李牧场所占土地问题的说明》，夏李农场所用地为未利用地，属国有土地，适宜发展养殖业，不违背土地管理法规。

叶县牧业与叶县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叶县人民政府将叶县保安镇杨令庄约 1,000 余亩土地出租给叶县牧业用于养殖场建设，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38 年 7 月 31 日。

2008 年 7 月 8 日，叶县畜牧局出具了《叶县畜牧局关于核准叶县双汇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约 1 万头母猪项目的通知》。

河南省叶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备案确认通知书》。

(2) 保安一场：

河南省叶县畜牧局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叶县双汇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15 万头育肥猪项目的通知》。

叶县牧业与叶县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叶县人民政府将叶县保安镇杨令庄约 140 余亩土地(集体未利用土地)出租给叶县牧业用于养殖场建设，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3 日至 2039 年 4 月 2 日。

就该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事宜已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分别在叶县保安镇杨令庄村民委员会及河南省叶县保安镇人民政府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河南省叶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备案确认通知书》。

(3) 保安二场：

河南省叶县畜牧局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叶县双汇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育肥猪项目的通知》。

叶县牧业与叶县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叶县人民政府将叶县保安镇杨令庄约 140 余亩土地(集体未利用土地)出租给叶县牧业用于养殖场建设，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3 日至 2040 年 1 月 12 日。

就该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事宜已在叶县保安镇杨令庄村民委员会及河南省叶县保安镇人民政府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河南省叶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备案确认通知书》。

(4) 结论

- a 经本所适当核查，就叶县牧业所租赁的位于夏李农场的国有土地，叶县牧业已与叶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叶县人民政府将该等土地租赁给叶县牧业使用。该协议合法有效。
- b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叶县牧业目前所租赁的前述相关土地用于畜禽养殖，符合土地用途，因此，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叶县牧业租赁上述土地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24. 双汇新材料的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双汇新材料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双汇新材料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漯国用(2010)字第 002146 号	召陵区赣江路	出让	工业	31,159.1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双汇新材料合法持有该项土地的使用权，并且未发现该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25. 华懋化工包装的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华懋化工包装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华懋化工包装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漯国用(97)字第 3969 号	珠江路	出让	工业	5,402.5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华懋化工包装合法持有该项土地的使用权，并且未发现该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26. 双汇物流投资的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双汇物流投资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双汇物流投资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1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漯国用(2004)字第001446号	赣江路北侧	出让	工业	32,800.4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双汇物流投资合法持有该项土地的使用权，并且未发现该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三) 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注入双汇发展的标的资产中涉及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1. 连邦化学的在建工程

- (1) 连邦化学在建工程的批准/备案

根据连邦化学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连邦化学拥有的 PVDC 吹膜生产线项目已获得漯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漯河连邦化学有限公司新建 PVDC 吹膜生产线项目的通知》(漯发改投资[2009]420 号)。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连邦化学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目前的建设已获有权部门批准/备案手续，并且未发现该等在建工程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2. 卓智新型的房屋所有权

- (1) 根据卓智新型包装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卓智新型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1	漯河卓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漯河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070012706号	衡山路双汇工业园	11,922.96
2	漯河卓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漯河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070012707号	珠江路双汇工业园	1,622.12
3	漯河卓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漯河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070012708号	高新区珠江路	498
4	漯河卓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漯河市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0100009213号	珠江路9幢1层号	4,852.80
5	漯河卓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漯河市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0100009214号	珠江路10幢1层号	355.88
6	漯河卓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漯河市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0100009215号	珠江路8幢1-2层号	656.70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卓智新型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且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3. 德州双汇的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

(1) 根据德州双汇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德州双汇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1	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鲁德字第110802号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东侧	8,215.52
2	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鲁德字第110804号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东侧	1,211.08
3	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鲁德字第110794号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侧	7,696.94
4	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鲁德字第110800号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东侧	2,146.76
5	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鲁德字第110797号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东侧	99.72
6	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鲁德字第110795号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东侧	13,150.18
7	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鲁德字第110796号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东侧	2,497.36
8	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鲁德字第110793号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东侧	8,170.60
9	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鲁德字第110803号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东侧	6,880.10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10	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鲁德字第110801号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东侧	2,436.50
11	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鲁德字第110805号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东侧	7,502.95
12	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鲁德字第110798号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侧	4,265.36
13	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鲁德字第110799号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东侧	4,275.82

(2) 德州双汇在建工程的批准/备案

德州三期(年产 9.9 万吨高低温)项目已经获得了德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9000 吨高低温肉制品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德经开发备字[2009]23 号)。

(3) 结论

- a. 经本所适当核查,德州双汇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且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 b. 经本所适当核查,德州双汇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目前已获有权部门批准/备案手续,并且未发现该等在建工程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4. 绵阳双汇的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

- (1) 根据绵阳双汇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绵阳双汇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1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1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原 20 号)	14,374.07
2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2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原 20 号)	10,201.56
3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3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原 20 号)	1,396.99
4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4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原 20 号)	2,931.35
5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5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原 20 号)	2,284.89
6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6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原 20 号)	28,119.43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7	绵阳双汇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7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原 20 号)	530.37
8	绵阳双汇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8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原 20 号)	4,061.46
9	绵阳双汇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9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原 20 号)	2,240.13
10	绵阳双汇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10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原 20 号)	4,135.93
11	绵阳双汇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11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原 20 号)	2,875.45
12	绵阳双汇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12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原 20 号)	1,794.94
13	绵阳双汇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13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原 20 号)	1,307.18
14	绵阳双汇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14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原 20 号)	358.15
15	绵阳双汇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15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原 20 号)	229.26
16	绵阳双汇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16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原 20 号)	263.55
17	绵阳双汇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17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67.00
18	绵阳双汇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18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12.25
19	绵阳双汇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19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18.06
20	绵阳双汇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20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4 号(原 21 号)	10.52
21	绵阳双汇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21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4 号(原 21 号)	1,976.33
22	绵阳双汇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22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4 号(原 21 号)	1,249.77
23	绵阳双汇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23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4 号(原 21 号)	966.15
24	绵阳双汇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24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4 号(原 21 号)	554.14
25	绵阳双汇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25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4 号(原 21 号)	38.36
26	绵阳双汇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26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0 号	945.40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27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27 号	涪城区西绵州中路 118 号	374.48
28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28 号	涪城区绵州中路 118 号	61.7
29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29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	39.52
30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 权 责 字 第 0058-30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	49.58
31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权共字第 133-1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	2.17
32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权共字第 133-4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	143.46
33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权共字第 133-6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	148.98
34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 权 共 字 第 133-11 号	涪城区西山南路 29 号	6.89
35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 权 共 字 第 133-14 号	涪城区红星 15 号	784.67
36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 权 共 字 第 133-16 号	涪城区绵州中路 118 号	492.89

(2) 绵阳双汇在建工程的批准/备案

- a. 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已取得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绵阳双汇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备案的批复》（科技城经发局[2008]66 号）。
- b. 年产 10 万吨高低温肉制品已取得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 2009 年 2 月 2 日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79909020202]0017 号）。
- c. 日常 120 吨高温肉制品扩产改造项目已取得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79910042802]0005 号）。

(3) 结论

- a. 根据绵阳双汇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列表中的第 28-36 项房产为绵阳双汇房改后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729.86 平方米。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等房改房产均以账面值作价。

- b. 经本所适当核查,绵阳双汇合法拥有上述列表中第 1-27 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且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 c. 经本所适当核查,绵阳双汇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目前的建设已获有权部门批准/备案手续,并且未发现该等在建工程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5. 武汉双汇的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

- (1) 根据武汉双汇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武汉双汇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1	湖北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08002245 号	东西湖区走马岭农场 107 国道绿化路以西、十二支沟以南	53,687.44

- (2) 武汉双汇在建工程的批准/备案

日产 100 吨低温肉制品加工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09011213520131)。

- (3) 结论

- a.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双汇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且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 b.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双汇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目前的建设已获有权部门批准/备案手续,并且未发现该等在建工程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6. 淮安双汇的房屋所有权

- (1) 根据淮安双汇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淮安双汇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1	江苏淮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淮房权证淮阴字第 201006526 号	淮阴区 305 省道南侧、宁连一级公路西侧,嫩江路 127 号	73,132.24
2	江苏淮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淮房权证淮阴字第 201008699 号	淮阴区 305 省道南侧、宁连一级公路西侧	286.3

-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淮安双汇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且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7. 唐山双汇的房屋所有权

(1) 根据唐山双汇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唐山双汇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1	唐山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 201002348-01 号	玉田县陈家铺乡玉石公路西侧	16,307.44
2	唐山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 201002348-02 号	玉田县陈家铺乡玉石公路西侧	5,212.79
3	唐山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 201002348-03 号	玉田县陈家铺乡玉石公路西侧	22,262.11
4	唐山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 201002348-04 号	玉田县陈家铺乡玉石公路西侧	8,622.8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唐山双汇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且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8. 济源双汇的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

(1) 根据济源双汇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济源双汇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1	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济源市房权证沁园办字第 00056193 号	东环路东、蟒河北	16.1
2	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济源市房权证沁园办字第 00056194 号	东环路东、蟒河北(10)	126.16
3	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济源市房权证沁园办字第 00056195 号	东环路东、蟒河北(11)	1,230.25
4	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济源市房权证沁园办字第 00056196 号	东环路东、蟒河北(12)	161.28
5	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济源市房权证沁园办字第 00056197 号	东环路东、蟒河北(2)	4,253.8
6	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济源市房权证沁园办字第 00056198 号	东环路东、蟒河北(3)	4,253.8
7	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济源市房权证沁园办字第 00056199 号	东环路东、蟒河北(4)	987.7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8	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济源市房权证沁园办字第 00056200 号	东环路东、蟒河北(5)	1,404.15
9	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济源市房权证沁园办字第 00056201 号	东环路东、蟒河北(6)	12,163.55
10	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济源市房权证沁园办字第 00056202 号	东环路东、蟒河北(7)	13,231.92
11	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济源市房权证沁园办字第 00056203 号	东环路东、蟒河北(8)	6,834.85
12	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济源市房权证沁园办字第 00056204 号	东环路东、蟒河北(9)	5,330.68

(2) 济源双汇在建工程的批准/备案

新增冷库和包装材料库项目已经取得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下发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济市域工[2010]0194)。

(3) 结论

- a 经本所适当核查,济源双汇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且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 b 经本所适当核查,济源双汇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目前的建设已获有权部门批准/备案手续,并且未发现该等在建工程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9. 双汇肉业的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

- (1) 根据双汇肉业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双汇肉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1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06911 号	衡山路 1 幢 1-3 层号	3,411.28
2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00006933 号	赣江路双汇工业园 3 幢 1-3 层号	4,291.95
3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00006920 号	衡山路双汇工业园 4 幢 1 层号	622.97
4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00006919 号	赣江路双汇工业园 1 幢 1-2 层号	706.64
5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00006938 号	赣江路双汇工业园 2 幢 1-2 层号	791.34
6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00006939 号	赣江路双汇工业园 6 幢 1 层号	412.3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7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00006935 号	赣江路双汇工业园 3 幢 1 层号	412.3
8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00006927 号	赣江路双汇工业园 2 幢 1 层号	357.11
9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00006937 号	赣江路双汇工业园 2 幢 1 层号	885.6
10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00006918 号	赣江路双汇工业园 1 幢 1 层号	662.49
11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00006936 号	赣江路双汇工业园 2 幢 1 层号	93.15
12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00006930 号	赣江路双汇工业园 2 幢 1-2 层号	207.9
13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00006926 号	赣江路双汇工业园 3 幢 1 层号	49.95
14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00006934 号	赣江路双汇工业园 4 幢 1 层号	332.1
15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06921 号	人民路 14 幢 1 层号	3404
16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06932 号	人民路 28 幢 1-2 层号	1,015.20
17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06929 号	人民路 22 幢 1 层号	664.06
18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06913 号	人民东路 6 幢 1-3 层号	7,054.92
19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06925 号	人民东路 20 幢 1 层 4 号	306.71
20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0923 号	泰山路 4 幢 1-3 层号	1,446.91
21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06922 号	人民路 31 幢 1 层号	209.84
22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06917 号	人民路 30 幢 1 层号	106.15
23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06910 号	人民东路 4 幢 1 层号	269.86
24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06912 号	人民路 25 幢 1 层号	318.36
25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06924 号	人民路 17 幢 1 层号	675
26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06915 号	人民路 29 幢 1 层号	610.04
27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06928 号	人民东路 2 幢 1-4 层号	1905.3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28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06931 号	泰山路 12 幢 1-4 层号	833
29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06914 号	人民路 27 幢 1 层号	28
30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00009197 号	赣江路 1 幢 1-4 层号	1,626.38
31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00009198 号	赣江路 3 幢 1 层号	88.74
32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00009154 号	赣江路 1 幢 1-2 层号	9,338.75
33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00009153 号	赣江路 7 幢 1 层号	2,271.46
34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00014424 号	赣江路 5 幢 1 层号	3,797.55
35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00014425 号	赣江路 4 幢 1-2 层号	5,687.24

(2) 双汇肉业在建工程的批准/备案

- a. 彩印分厂 5500 吨彩印膜生产线项目已经取得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500 吨彩印膜生产线项目核准的通知》(漯发改投资[2009]261 号)。
- b. 日处理 6000 吨污水治理项目已经取得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处理 6000 吨污水治理项目的通知》(漯发改投资[2008]571 号)。
- c. 动力分厂新建机加工项目已经取得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机加工项目的通知》(漯发改投资[2010]23 号)。
- d. 新材料分厂 3000 吨 PVDC 多层共挤膜项目已经取得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 PVDC 多层共挤膜项目的通知》(漯发改投资[2007]52 号)。
- e. 4 万吨玉米筒仓项目已经取得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下发的《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4 万吨玉米筒仓项目核准的通知》(漯发改投资[2010]411 号)。

(3) 结论

- a. 经本所适当核查，双汇肉业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且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 b. 经本所适当核查，双汇肉业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目前的建设已获有权部门批准/备案手续，并且未发现该等在建工程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10. 万中加工的在建工程

(1) 万中加工在建工程的批准/备案

- a 5000 万只肉鸡屠宰加工项目已经取得了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加工有限公司 5000 万只肉鸡屠宰加工项目的通知》(漯发改投资[2009]124 号)。
- b 日产 350 吨清真高低温肉制品加工项目已经取得了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双汇万中禽业加工有限公司日产 350 吨清真高低温肉制品加工项目核准的通知》(漯发改投资[2010]27 号)。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万中加工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目前的建设已获有权部门批准/备案手续，并且未发现该等在建工程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11. 万中发展的在建工程

(1) 万中发展在建工程的批准/备案

500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

- a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签发了《关于核准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的通知》(漯发改投资[2009]123 号)。
- b 河南省舞阳县畜牧局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商品鸡场项目的通知》。
- c 河南省临颍县畜牧局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漯河万中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商品鸡场和种鸡场项目的通知》。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万中发展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目前的建设已获有权部门批准/备案手续，并且未发现该等在建工程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12. 阜新肉类的房屋所有权

- (1) 根据阜新肉类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阜新肉类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1	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0016691号	开发区开发大街西，12路南	10,750.32
2	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0016693号	开发区开发大街西，12路南	387.5
3	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0016694号	开发区开发大街西，12路南	1,100
4	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0016695号	开发区开发大街西，12路南	4,474.68
5	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0016696号	开发区开发大街西，12路南	3,880.80
6	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0016699号	开发区E路西，F路东	637.59
7	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0016700号	开发区E路西，F路东	9,273.75
8	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0016701号	开发区E路西，F路东	115.96
9	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0016702号	开发区E路西，F路东	1,434.95
10	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0016703号	开发区E路西，F路东	227.50
11	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0016704号	开发区E路西，F路东	13,240.83

-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阜新肉类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且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13. 阜新汇福的房屋所有权

- (1) 根据阜新汇福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阜新汇福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1	阜新汇福食品有限公司	阜房权证海州区字第2010016692号	海州区创业路25号	5,640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阜新汇福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且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14. 天瑞生化的房屋所有权

- (1) 根据天瑞生化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天瑞生化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1	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	漯河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070012705号	赣江路双汇工业园	3,050.50
2	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	漯河市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0100009159号	赣江路4幢1层号	1,169.88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天瑞生化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且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15. 宝泉岭双汇的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

- (1) 根据宝泉岭双汇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宝泉岭双汇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1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宝局直字第040001/10-1	宝泉岭局直二九零街以南	4,091.60
2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宝局直字第040017/10-1	宝泉岭局直二九零街以南	217.79
3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宝局直字第040010/10-1	宝泉岭局直二九零街以南	702.06
4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宝局直字第040018/10-1	宝泉岭局直二九零街以南	4,949.56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5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宝局直字第 040012/10-1	宝泉岭局直二九零街以南	194.22
6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宝局直字第 040011/10-1	宝泉岭局直二九零街以南	605.80
7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宝局直字第 040016/10-1	宝泉岭局直二九零街以南	979.71
8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宝局直字第 040005/10-1	宝泉岭局直二九零街以南	6,699.57
9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宝局直字第 040002/10-1	宝泉岭局直二九零街以南	4,972.55
10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宝局直字第 040014/10-1	宝泉岭局直二九零街以南	14.25
11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宝局直字第 040013/10-1	宝泉岭局直二九零街以南	39.05
12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宝局直字第 040007/10-1	宝泉岭局直二九零街以南	1,508.03
13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宝局直字第 040008/10-1	宝泉岭局直二九零街以南	852.84
14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宝局直字第 040020/10-1	宝泉岭局直二九零街以南	1,489.34
15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宝局直字第 040015/10-1	宝泉岭局直二九零街以南	14.29
16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宝局直字第 040009/10-1	宝泉岭局直二九零街以南	398.61
17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宝局直字第 040003/10-1	宝泉岭局直二九零街以南	3,228.97
18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宝局直字第 040006/10-1	宝泉岭局直二九零街以南	3,655.01
19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宝局直字第 040004/10-1	宝泉岭局直二九零街以南	9,096.36
20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宝泉岭房权证局直字第 S1001058 号	局直三十九委 5 栋 1 号	1,366
21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宝泉岭房权证局直字第 S1001059 号	局直三十九委 7 栋 1 号	6,553.7
22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宝泉岭房权证局直字第 S1001076 号	局直三十九委 6 栋 1 号	1,067.14

(2) 宝泉岭双汇在建工程的批准/备案

a 改扩建污水处理站项目已取得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岭分局

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污水处理站项目的批复》(宝垦局文[2009]56 号)。

- b 生猪屠宰及肉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黑龙江省经济委员会出具的《黑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黑经技改备案[2009]009 号)。

(3) 结论

- a. 经本所适当核查, 宝泉岭双汇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 并且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 b. 宝泉岭双汇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目前的建设已获有权部门批准的/备案手续, 并且未发现该等在建工程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16. 望奎双汇的房屋所有权

- (1) 根据望奎双汇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 望奎双汇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1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 奎 县 字 第 028040 号	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	886.1
2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房权证望奎县字第 028030 号	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	303.75
3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 奎 县 字 第 028037 号	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	226.5
4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 奎 县 字 第 028038 号	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	1,072
5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 奎 县 字 第 028032 号	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	986.28
6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 奎 县 字 第 028039 号	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	666.03
7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 奎 县 字 第 028005 号	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	2,058
8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 奎 县 字 第 028041 号	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	1,394.6
9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 奎 县 字 第 028075 号	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	948
10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 奎 县 字 第 028074 号	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	403
11	望奎双汇北大荒	望 奎 县 字 第	望奎县先锋镇白	143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食品有限公司	028073 号	五村	
12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 奎 县 字 第 028043 号	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	710.64
13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 奎 县 字 第 028002 号	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	1,603.08
14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 奎 县 字 第 028036 号	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	4,474.44
15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 奎 县 字 第 028026 号	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	6,534
16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房权证望奎县字第 028042 号	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	104.7
17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 奎 县 字 第 028027 号	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	5,117.796
18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 奎 县 字 第 028031 号	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	7,100
19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 奎 县 字 第 028034 号	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	2,918.4
20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房权证望奎县字第 028035 号	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	470
21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 奎 县 字 第 028028 号	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	715.5
22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 奎 县 字 第 028033 号	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	1,056.7
23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房权证望奎镇字第 007803 号	五街二十九委	6,060.48
24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房权证望奎镇字第 007802 号	五街二十九委	529.2
25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望房权证望奎镇字第 007804 号	五街二十九委	2,414.02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望奎双汇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且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17. 哈尔滨双汇的房屋所有权

- (1) 根据哈尔滨双汇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哈尔滨双汇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	------	----	---------------------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1	哈尔滨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4819 号	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渤海东路 7 号原辅料库、包材库及车库	3,524.78
2	哈尔滨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4818 号	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渤海东路 7 号冷库	12,183.59
3	哈尔滨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4817 号	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渤海东路 7 号熟食车间	15,187.66
4	哈尔滨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4820 号	哈尔滨平房开发区渤海东路 7 号污水处理间	548.91
5	哈尔滨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4821 号	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渤海东路 7 号制冷机房、变配电及水泵房	969.16
6	哈尔滨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4816 号	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渤海东路 7 号综合楼	3,930.15
7	哈尔滨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4815 号	哈尔滨市渤海路 7 号宿舍楼、食堂	3,930.15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哈尔滨双汇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且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18. 上海双汇的房屋所有权

- (1) 根据上海双汇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上海双汇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1	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 2009 第 016420 号	亭林镇亭卫公路 8819 号	23,688.86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上海双汇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且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19. 广东双汇的房屋所有权

- (1) 根据广东双汇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广东双汇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地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房地坐落	面积(m ²)
1	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723533 号	清新县 107 国道清新路段 602 号特宰圈(1 层)	2,415.36
2	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723499 号	清新县 107 国道清新路段 602 号低温车间(1-2 层)	5,307.52
3	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723536 号	清新县 107 国道清新路段 602 号高温车间(1-2 层)	13,908.12
4	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723531 号	清新县 107 国道清新路段 602 号锅炉房(1-2 层)	950.88
5	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723532 号	清新县 107 国道清新路段 602 号烘房(1-2 层)	1,484.78
6	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723528 号	清新县 107 国道清新路段 602 号机房(1-2 层)	2,591.21
7	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723535 号	清新县 107 国道清新路段 602 号急宰车间(1-2 层)	1,124.68
8	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723500 号	清新县 107 国道清新路段 602 号冷库(1-2 层)	8,664.00
9	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723534 号	清新县 107 国道清新路段 602 号屠宰车间(1-2 层)	10,109.62
10	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723530 号	清新县 107 国道清新路段 602 号综合楼(1-6 层)	11,875.82
11	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723529 号	清新县 107 国道清新路段 602 号水泵房(1 层)	91.93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广东双汇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且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20. 内蒙古双汇的房屋所有权

(1) 根据内蒙古双汇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内蒙古双汇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1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工字第 69481 号	集宁市解放路 101 号	1,871.14
2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工字第 69482 号	集宁市解放路 101 号	2,780.21
3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工字第 69483 号	集宁市解放路 101 号	1,263.58

4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工字第69484号	集宁市解放路101号	4,421.79
5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工字第69485号	集宁市解放路101号	2,341.37
6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工字第69486号	集宁市解放路101号	1,943.42
7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工字第69487号	集宁市解放路101号	2,498.35
8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工字第69488号	集宁市解放路101号	15,450.88
9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工字第69489号	集宁市解放路101号	968.7
10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工字第69490号	集宁市解放路101号	3,156.45
11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工字第69491号	集宁市解放路101号	393.54
12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工字第69492号	集宁市解放路101号	878.47
13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工字第69493号	集宁市解放路101号	4584
14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工字第69494号	集宁市解放路101号	1,966.08
15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工字第69495号	集宁市解放路101号	15,161.42
16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工字第69496号	集宁市解放路102号	665.86
17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工字第69497号	集宁市解放路102号	1,644.53
18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工字第69498号	集宁市解放路102号	784.12
19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工字第69499号	集宁市解放路102号	3,558.38
20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工字第69500号	集宁市解放路102号	113.23
21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集工字第69501号	集宁市解放路102号	176.52
22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乌房权证集宁区字第200927893号	集宁区解放路102号1栋101等28套房	1,956.38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内蒙古双汇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

且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21. 双汇牧业的房屋所有权

- (1) 根据双汇牧业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双汇牧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1	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10797 号	姬石乡韩庄农场 2 幢 1 层号	121.48
2	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10798 号	姬石乡韩庄农场 1 幢 1 层号	271.79
3	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10799 号	姬石乡韩庄农场 6 幢 1 层号	338.48
4	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10800 号	姬石乡韩庄农场 8 幢 1 层号	319.01
5	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10801 号	姬石乡韩庄农场 7 幢 1 层号	164.02
6	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10802 号	姬石乡韩庄农场 3 幢 1 层号	124.42
7	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10803 号	姬石乡韩庄农场 4 幢 1 层号	158.64
8	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00010804 号	姬石乡韩庄农场 5 幢 1-2 层号	388.32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双汇牧业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且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22. 双汇新材料的房屋所有权

- (1) 根据双汇新材料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双汇新材料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1	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市字第 0101031673 号	高新区赣江路 2 幢 1-2 层	10,248.70
2	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市字第 0101031674 号	高新区赣江路 1 幢 1-2 层	760.00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双汇新材料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且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23. 华懋化工包装的房屋所有权

- (1) 根据华懋化工包装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华懋化工包装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1	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漯字第 09068 号	市源汇区珠江路中段	4,913.37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华懋化工包装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且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24. 双汇物流投资的房屋所有权

- (1) 根据双汇物流投资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双汇物流投资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1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市字第 0101031664 号	赣江路北侧	14,455.04
2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市字第 0101031665 号	赣江路北侧	1,139.39

(2) 双汇物流投资的在建工程的批准/备案

汽车维修车间项目已取得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豫漯市域工[2009]00302 号)。

(3) 结论

- 经本所适当核查，双汇物流投资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且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 双汇物流投资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目前的建设已获有权部门批准/备案手续，并且未发现该等在建工程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25. 未办证房产

根据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中除前述已办理完毕房产证的相关房产外，还有少量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的过程中；根据评估报告：双汇集团拟注入资产中未

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占双汇集团拟注入资产总资产账面值合计的比例为 0.64%；罗特克斯拟注入资产中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占罗特克斯拟注入资产总资产账面值合计的比例为 1.22%。上述少量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知识产权

拟注入资产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根据天瑞生化提供的文件，天瑞生化有以下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文件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类别	申请日期
1	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漯河海汇生化有限公司	3634408/2	2003 年 7 月 16 日

2. 结论

根据天瑞生化说明，天瑞生化正在申请中的 1 项商标，原申请人为漯河海汇生化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后变更为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后未及时办理申请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该项商标申请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该项商标申请的申请人名称未变更的情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业务资质

1. 连邦化学

经本所适当核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1-10101-00014)，被许可人为双汇集团，根据双汇集团及连邦化学说明，该许可证系双汇集团作为集团公司与连邦化学、天润彩印、弘毅新材料、卓智新型、双汇彩印、华丰投资、保鲜包装、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一起申请办理取得，由各方共同使用。连邦化学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2. 天润彩印

经本所适当核查，天润彩印已经取得了河南省新闻出版局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豫新出印证字 4111002050 号)，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于 2008 年 7 月 26 日颁发的《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物编印证第 004614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1-10101-00014)，被许可人为双汇集团，根据双汇集团及天润彩印说明，该许可证系双汇集团作为集团公司与连邦化学、天润彩印、弘毅新材料、卓智新型、双汇彩印、华丰投资、

保鲜包装、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一起申请办理取得，由各方共同使用。天润彩印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3. 弘毅新材料

经本所适当核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1-10101-00014)，被许可人为双汇集团，根据双汇集团及弘毅新材料说明，该许可证系双汇集团作为集团公司与连邦化学、天润彩印、弘毅新材料、卓智新型、双汇彩印、华丰投资、保鲜包装、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一起申请办理取得，由各方共同使用。弘毅新材料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4. 卓智新型

经本所适当核查，卓智新型已经取得了河南省新闻出版局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豫新出印证字 411100204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1-10101-00014)，被许可人为双汇集团，根据双汇集团及卓智新型说明，该许可证系双汇集团作为集团公司与连邦化学、天润彩印、弘毅新材料、卓智新型、双汇彩印、华丰投资、保鲜包装、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一起申请办理取得，由各方共同使用。卓智新型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5. 德州双汇

经本所适当核查，德州双汇已经取得了德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颁发的《山东省德州市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鲁德屠准字第 130 号)、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37140203000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7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371404010282)以及德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颁发于 2010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鲁(德经开)动防(合)字第 20100402 号)。德州双汇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6. 绵阳双汇

经本所适当核查，绵阳双汇已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7 年 10 月 13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510704010188)、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颁发的《卫生注册证书》(注册编号：5100103010)、绵阳市卫生局于 2008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川卫食证字(2008)第 510700-000822 号)、绵阳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5107913024)、绵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6 月 7 日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绵府函[2010]115 号)、绵阳市涪城区畜牧兽医局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绵涪)动防(合)字第 2010-09-006 号)，

绵阳双汇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7. 武汉双汇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双汇已经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20104014256)、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20111010946)、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20122010032)、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20102030002)、武汉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4 日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武商务屠宰字 333 号)、武汉市东湖区农业局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武汉双汇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8. 淮安双汇

经本所适当核查,淮安双汇已经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320804017106)、淮安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10 日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苏淮屠宰字 001 号)、淮安市淮阴区林牧渔业局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淮安双汇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9. 唐山双汇

经本所适当核查,唐山双汇已经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130004010099)、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130202030002)、玉田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于 2010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冀玉动防合字第 004051 号)、玉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冀交运管许可唐字 130229300084)。唐山双汇目前所拥有的玉田县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河北省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冀屠宰字 ZB001 号)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过有效期,根据玉田县商务局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2009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全部到期,玉田县各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换证工作正在进行中,新证尚未发放。上述唐山双汇《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的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 济源双汇

经本所适当核查,济源双汇已经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11804017909)、济源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豫济屠

准字 2009001)、济源市畜牧局于 2010 年 7 月 22 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济动防合字第 20100005 号)。济源双汇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11. 双汇肉业

经本所适当核查,双汇肉业已经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0 年 7 月 7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11104018671)。双汇肉业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12. 万中加工

根据万中加工说明,万中加工目前仍在项目建设期间,尚未办理相关许可证照。

13. 万中发展

根据万中发展说明,万中发展目前仍在项目建设期间,尚未办理相关许可证照。

14. 双汇彩印

经本所适当核查,双汇彩印已经取得河南省新闻出版局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豫新出印证字 4111002052 号)、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于 2008 年 7 月 26 日颁发的《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物编印证第 004613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1-10101-00014),被许可人为双汇集团,根据双汇集团及双汇彩印说明,该许可证系双汇集团作为集团公司与连邦化学、天润彩印、弘毅新材料、卓智新型、双汇彩印、华丰投资、保鲜包装、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一起申请办理取得,由各方共同使用。双汇彩印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15. 阜新肉类

经本所适当核查,阜新肉类已经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210904013429)、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210911010044)、阜新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辽阜屠宰字 09002 号)、阜新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阜动防合字第 2009102 号)。阜新肉类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16. 阜新汇福

经本所适当核查,阜新汇福已经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210904013438)、

阜新市卫生局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辽卫食证字(2007)第 210900-3015 号)以及阜新市卫生局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颁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辽卫食证字(2007)第 210900-3016 号)。阜新汇福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17. 天瑞生化

经本所适当核查,天瑞生化已经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6 年 7 月 3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13-217-00193)。天瑞生化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18. 华丰投资

经本所适当核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1-10101-00014),被许可人为双汇集团,根据双汇集团及华丰投资说明,该许可证系双汇集团作为集团公司与连邦化学、天润彩印、弘毅新材料、卓智新型、双汇彩印、华丰投资、保鲜包装、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一起申请办理取得,由各方共同使用。连邦化学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华丰投资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19. 宝泉岭双汇

经本所适当核查,宝泉岭双汇已经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颁发的 QS23000401087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岭分局粮食局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黑 08400062.0)、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A32020801)、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宝动防合字第 2009002 号)。宝泉岭双汇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20. 望奎双汇

经本所适当核查,望奎双汇已经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2312 0401 6790),产品名称为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卫生注册证书》(2300/03072)、绥化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绥屠准字 002 号)、望奎县畜牧兽医局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望)动防(合)字第 20100004 号)。望奎双汇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21. 哈尔滨双汇

经本所适当核查,哈尔滨双汇已经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年5月20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230004013686), 哈尔滨双汇现时实际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22. 双汇进出口

经本所适当核查, 双汇进出口目前持有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6月17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字[2008]0010号), 获批准从事农产品、肉与肉制品、轻工业品、纺织品、非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土畜干鲜品、纸制品及木材制品、橡胶制品、包装制品、工艺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贸易业务; 仓储;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并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0560031)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 4111930217)。双汇进出口现时实际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23. 保鲜包装

经本所适当核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0年2月8日颁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1-10101-00014), 被许可人为双汇集团, 根据双汇集团及保鲜包装说明, 该许可证系双汇集团作为集团公司与连邦化学、天润彩印、弘毅新材料、卓智新型、双汇彩印、华丰投资、保鲜包装、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一起申请办理取得, 由各方共同使用。保鲜包装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24. 上海双汇

经本所适当核查, 上海双汇已经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9年10月27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3116 0401 0105), 产品名称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有效期至2010年7月27日。上海双汇目前所拥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过有效期, 根据上海双汇说明, 其正在办理新证过程中。上海双汇所拥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暂未办理新证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5. 广东双汇

经本所适当核查, 广东双汇已经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7年12月10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418 0401 032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7年12月4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418 1101 093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7年12月4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418 0203 0002)、清新县畜牧兽医局于2009年9月28日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清新)动防(合)字第090752号)、清远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11月11日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粤清屠准字079号)。广东双汇现时实际经营的

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26. 内蒙古双汇

经本所适当核查，内蒙古双汇已经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152611010070)。内蒙古双汇现时实际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27. 双汇牧业

经本所适当核查，双汇牧业已经取得河南省畜牧局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009)编号：豫 000001014)，漯河市召陵区畜牧局于 2010 年 8 月 5 日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漯召)动防(合)字第 002823 号)。双汇牧业现时实际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双汇牧业的对外投资：

叶县双汇牧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适当核查，叶县畜牧局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豫叶)动防(合)字第 2010026 号)。叶县牧业现时实际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28. 双汇新材料

经本所适当核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1-10101-00014)，被许可人为双汇集团，根据双汇集团及双汇新材料说明，该许可证系双汇集团作为集团公司与连邦化学、天润彩印、弘毅新材料、卓智新型、双汇彩印、华丰投资、保鲜包装、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一起申请办理取得，由各方共同使用。双汇新材料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29. 华懋化工包装

经本所适当核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1-10101-00014)，被许可人为双汇集团，根据双汇集团及华懋化工包装说明，该许可证系双汇集团作为集团公司与连邦化学、天润彩印、弘毅新材料、卓智新型、双汇彩印、华丰投资、保鲜包装、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一起申请办理取得，由各方共同使用。华懋化工包装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30. 双汇物流投资的下属公司

根据双汇物流投资说明，双汇物流投资除下属相关公司股权外，并不实

际从事相关经营业务，不需要办理相关业务许可经营资质。

(1) 黑龙江物流

经本所适当核查，黑龙江物流已经拥有望奎县道路运输管理站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黑交运管许可望字 232324100014 号)，黑龙江物流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2) 内蒙古物流

经本所适当核查，内蒙古物流已经取得乌兰察布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于 2010 年 3 月 3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交运管许可市辖区字 150901201025 号)，内蒙古物流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3) 武汉物流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物流已经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公路运输管理所于 2007 年 5 月 19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12300101 号)，武汉物流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4) 阜新物流

经本所适当核查，阜新物流已经取得阜新县公路运输管理站于 2007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辽交运管许可阜字 210900100039 号)，阜新物流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5) 北京物流

经本所适当核查，北京物流已经取得北京市运输管理局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货管字 110115002007 号)，北京物流物流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6) 山东物流

经本所适当核查，山东物流已经取得德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德字 371402000002 号)，山东物流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7) 清远物流

经本所适当核查，清远物流已经取得清新县交通局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清字 441800000064 号)，清远物流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8) 四川物流

经本所适当核查，四川物流已经取得绵阳市涪陵区交通局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川交运管许可绵字 510703000054 号)，四川物流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9) 江苏物流

经本所适当核查，江苏物流已经取得淮安市淮阴区运输管理所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营许可淮字 320804302487 号)，江苏物流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10) 郑州物流

经本所适当核查，郑州物流已经取得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豫交运营许可郑字 410101009120 号)，郑州物流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11) 漯河物流

经本所适当核查，漯河物流已经取得漯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豫交运管许可漯字 411101000275 号)，漯河物流现时经营的事项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事项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债权债务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双汇集团、罗特克斯、连邦化学、天润彩印、弘毅新材料、卓智新型、德州双汇、绵阳双汇、武汉双汇、淮安双汇、唐山双汇、济源双汇、双汇肉业、万中加工、万中发展、双汇彩印、阜新肉类、阜新汇福、天瑞生化、华丰投资、宝泉岭双汇、望奎双汇、哈尔滨双汇、双汇进出口、保鲜包装、上海双汇、双汇物流投资不涉及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及承担主体的变更，上述各方各自的债权债务仍由各方享有及承担。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双汇牧业、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及承担主体的变更，上述各方各自

的债权债务将由双汇发展享有及承担。同时，上述各方将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于双汇发展股东大会召开后在报纸上进行债权人公告。

同时，上述各方根据与金融债权人、金融担保权人签署相关协议的规定，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知相关金融债权人以及金融担保权人，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公司各自的金融债权人、金融担保权人均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书面同意函，并承诺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要求上述各方提前偿付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

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债权债务处理或者安排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人员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双汇集团、罗特克斯、连邦化学、天润彩印、弘毅新材料、卓智新型、德州双汇、绵阳双汇、武汉双汇、淮安双汇、唐山双汇、济源双汇、双汇肉业、万中加工、万中发展、双汇彩印、阜新肉类、阜新汇福、天瑞生化、华丰投资、宝泉岭双汇、望奎双汇、哈尔滨双汇、双汇进出口、保鲜包装、上海双汇、双汇物流投资不涉及各自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同时亦不涉及任何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双汇发展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双汇牧业、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吸收合并完成后，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双汇牧业、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全体在册员工由双汇发展全部承接，双汇发展完全承继该等员工在原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人员安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双汇集团、罗特克斯、连邦化学、天润彩印、弘毅新材料、卓智新型、德州双汇、绵阳双汇、武汉双汇、淮安双汇、唐山双汇、济源双汇、双汇肉业、万中加工、万中发展、双汇彩印、阜新肉类、阜新汇福、天瑞生化、华丰投资、宝泉岭双汇、望奎双汇、哈尔滨双汇、双汇进出口、保鲜包装、上海双汇、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双汇牧业、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双汇物流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各方均无涉及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税务事项

1. 连邦化学

- (1) 根据连邦化学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连邦化学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连邦化学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连邦化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7%;营业税:5%;
- (3) 根据连邦化学的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连邦化学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4) 根据漯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6月25日出具的《证明》,连邦化学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连邦化学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增值税17%、企业所得税25%,连邦化学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形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天润彩印

- (1) 根据天润彩印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天润彩印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天润彩印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天润彩印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7%;营业税:5%;
- (3) 根据天润彩印的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天润彩印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4) 根据漯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6月25日出具的《证明》,天润彩印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天润彩印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增值税17%、企业所得税25%,天润彩印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形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弘毅新材料

- (1) 根据弘毅新材料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弘毅新材料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弘毅新材料的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弘毅新材料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7%;营业税:5%;
- (3) 根据弘毅新材料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弘毅新材料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4) 根据漯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弘毅新材料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弘毅新材料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增值税 17%、企业所得税 25%，弘毅新材料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形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 卓智新型

- (1) 根据卓智新型包装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卓智新型包装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卓智新型包装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卓智新型包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7%；营业税：5%；
- (3) 根据卓智新型的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卓智新型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4) 根据漯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卓智新型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卓智新型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增值税 17%、企业所得税 25%，卓智新型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形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德州双汇

- (1) 根据德州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德州双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德州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德州双汇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营业税：5%；增值税：13%、17%；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德州双汇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德州双汇不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
- (4) 根据山东省德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德州双汇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被认定一般纳税人，自公司成立至该证明签发之日，德州双汇曾适用的税种、税率系国家有关税

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德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0年6月出具的《证明》，德州双汇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德州双汇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形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 绵阳双汇

- (1) 根据绵阳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绵阳双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绵阳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绵阳双汇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15%；增值税：13%、17%；营业税：3%、5%；
- (3) 根据绵阳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绵阳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4月21日审核的《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表》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绵阳双汇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绵阳双汇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绵阳双汇不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
- (4) 根据四川省绵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0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绵阳双汇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绵阳双汇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未发现有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没有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四川省绵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分局于2010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绵阳双汇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绵阳双汇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未发现有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没有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 武汉双汇

- (1) 根据武汉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武汉双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武汉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武汉双汇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7%；营业税：5%；

- (3) 根据武汉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武汉双汇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武汉双汇不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
- (4) 根据武汉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燕岭税务所于 2010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武汉双汇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武汉双汇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重大情况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情形。根据武汉市西湖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武汉双汇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武汉双汇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 淮安双汇

- (1) 根据淮安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淮安双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淮安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淮安双汇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17%; 营业税: 5%;
- (3) 根据淮安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淮安双汇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淮安双汇不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
- (4)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淮安双汇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淮安双汇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因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淮安双汇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淮安双汇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 唐山双汇

- (1) 根据唐山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签署之日，唐山双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唐山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唐山双汇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3%、17%；营业税：5%；
- (3) 根据唐山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唐山双汇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唐山双汇不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
- (4) 根据玉田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双汇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唐山双汇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玉田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双汇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唐山双汇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0. 济源双汇

- (1) 根据济源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济源双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济源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济源双汇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0%、25%；增值税：3%、4%、13%、17%；营业税：5%；
- (3) 根据济源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济源双汇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济源双汇不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
- (4) 根据济源市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济源双汇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济源双汇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济源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济源双汇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济源双汇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营业税、土地

使用税、房产税、个人所得税，未发现济源双汇有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1. 双汇肉业

- (1) 根据双汇肉业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肉业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双汇肉业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肉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13%、17%；
- (3) 根据双汇肉业提供的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审批程序后加强后续管理的通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双汇肉业享受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肉业不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
- (4) 根据河南漯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双汇肉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双汇肉业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17%和 13%，双汇肉业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漯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双汇肉业截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在日常税收征管中未发现拖欠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2. 万中加工

- (1) 根据万中加工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万中加工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万中加工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万中加工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13%和 17%；
- (3) 根据万中加工的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万中加工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万中加工不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
- (4) 根据河南漯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万中加工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

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万中加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17%和 13%，万中加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漯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万中加工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3. 万中发展

- (1) 根据万中发展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万中发展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万中发展说明，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备建设期，无经营业务及收入，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为 0%，增值税为 17%和 13%；
- (3) 根据万中发展的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万中发展从事牲畜、家禽饲养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国税发[1994]38 号)，万中发展为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万中发展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部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除此之外，万中发展不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
- (4) 根据河南漯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万中发展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万中发展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0%、增值税 17%和 13%，万中发展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漯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万中发展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4. 双汇彩印

- (1) 根据双汇彩印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彩印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双汇彩印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彩印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7%;营业税:5%;
- (3) 根据双汇彩印的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彩印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4) 根据河南漯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6月25日出具的《证明》,双汇彩印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双汇彩印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7%,双汇彩印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漯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0年6月25日出具的《证明》,双汇彩印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5. 阜新肉类

- (1) 根据阜新肉类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阜新肉类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阜新肉类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阜新肉类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3%、17%;营业税:5%;
- (3) 根据阜新肉类提供的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阜新肉类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阜新肉类不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
- (4) 根据阜新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6月出具的《证明》,阜新肉类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阜新肉类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7%,阜新肉类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阜新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0年6月出具的《证明》,阜新肉类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阜新肉类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6. 阜新汇福

- (1) 根据阜新汇福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阜新汇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阜新汇福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阜新汇福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3%、17%；营业税：5%；
- (3) 根据阜新汇福的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阜新汇福不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
- (4) 根据阜新市海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阜新汇福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阜新汇福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13%、17%，阜新汇福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阜新市地方税务局海州分局于 2010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阜新汇福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阜新汇福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7. 天瑞生化

- (1) 根据天瑞生化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天瑞生化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天瑞生化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天瑞生化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7%；营业税：5%；
- (3) 根据天瑞生化的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天瑞生化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4) 根据河南漯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天瑞生化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天瑞生化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17%，天瑞生化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漯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天瑞生化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8. 华丰投资

- (1) 根据华丰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华丰投资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华丰投资的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华丰投资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3%、4%、13%、17%;
- (3) 根据华丰投资的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华丰投资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4) 根据河南漯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6月25日出具的《证明》,华丰投资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华丰投资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7%,华丰投资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漯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0年6月25日出具的《证明》,华丰投资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9. 宝泉岭双汇

- (1) 根据宝泉岭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宝泉岭双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宝泉岭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宝泉岭双汇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3%、17%;营业税:5%;
- (3) 根据宝泉岭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宝泉岭双汇农副产品初加工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宝泉岭双汇不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
- (4) 根据黑龙江省萝北县国家税务局宝泉岭分局于2010年6月29日出具的《证明》,宝泉岭双汇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宝泉岭双汇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3%、17%,宝泉岭双汇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萝北县地方税务局宝泉岭分局于2010年6月29日出具的《证明》,宝泉岭双

汇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 望奎双汇

- (1) 根据望奎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望奎双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望奎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望奎双汇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3%、17%；营业税：5%；
- (3) 根据望奎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望奎双汇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望奎双汇不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
- (4) 根据黑龙江省望奎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望奎双汇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望奎双汇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13%、17%，望奎双汇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望奎县地方税务局卫星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望奎双汇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1. 哈尔滨双汇

- (1) 根据哈尔滨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哈尔滨双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哈尔滨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哈尔滨双汇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7%；营业税：5%；
- (3) 根据哈尔滨双汇的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哈尔滨双汇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4) 根据哈尔滨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哈尔滨双汇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哈尔滨双汇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

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哈尔滨双汇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2. 双汇进出口

- (1) 根据双汇进出口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进出口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双汇进出口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进出口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3%、17%；营业税：5%；
- (3) 根据双汇进出口的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进出口不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
- (4) 根据河南漯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双汇进出口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双汇进出口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增值税 13%和 17%，双汇进出口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漯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双汇进出口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3. 保鲜包装

- (1) 根据保鲜包装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保鲜包装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保鲜包装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保鲜包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7%；营业税：5%；
- (3) 根据保鲜包装的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保鲜包装不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
- (4) 根据河南漯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保鲜包装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保鲜包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

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17%，保鲜包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漯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保鲜包装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4. 上海双汇

- (1) 根据上海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海双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上海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海双汇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12.5%；增值税：13%、17%；营业税：5%；
- (3) 根据上海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海双汇为外商投资企业，处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间，其优惠期限从 2007 年度起计算。上海双汇 2008 年度为免税第二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为减半征收第一年和第二年，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2.5%。除此之外，上海双汇不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及政府部门给予的任何财政补贴或返还。
- (4)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双汇已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至该证明签发之日，上海双汇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其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5. 广东双汇

- (1) 根据广东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广东双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广东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广东双汇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12.5%；增值税：13%、17%；营业税：5%；
- (3) 根据广东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广东双汇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广东省清新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双汇温氏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问题的复函》(清新

国税函[2006]36 号), 广东双汇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享受自 2006 年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到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广东双汇享受“免二减三”的优惠期间内, 同时免征地方所得税。除此之外, 广东双汇不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

- (4) 根据清新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广东双汇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证, 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 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形。根据清新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广东双汇自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 所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能依时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形。

26. 内蒙古双汇

- (1) 根据内蒙古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内蒙古双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内蒙古双汇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内蒙古双汇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3)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内地税字[2009]252 号文、乌兰察布市地税直属征收管理局出具的乌地税直字[2009]63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内蒙古双汇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此之外, 内蒙古双汇不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
- (4) 根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内蒙古双汇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 内蒙古双汇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乌兰察布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内蒙古双汇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 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7. 双汇牧业

- (1) 根据双汇牧业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双汇牧业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双汇牧业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牧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0%;增值税:0%;营业税:5%;
- (3) 根据双汇牧业提供的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牧业农林牧渔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双汇牧业不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
- (4) 根据河南漯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双汇牧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双汇牧业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0%、增值税 0%,双汇牧业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漯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双汇牧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日常征管中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8. 双汇新材料

- (1) 根据双汇新材料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新材料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双汇新材料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新材料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7%;营业税:5%;
- (3) 根据双汇新材料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新材料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4) 根据河南漯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双汇新材料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双汇新材料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17%,双汇新材料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漯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双汇新材料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9. 华懋化工包装

- (1) 根据华懋化工包装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华懋化工包装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华懋化工包装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华懋化工包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7%；营业税：5%；
- (3) 根据华懋化工包装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华懋化工包装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4) 根据河南漯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华懋化工包装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华懋化工包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17%，华懋化工包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漯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华懋化工包装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0. 双汇物流投资

- (1) 根据双汇物流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物流投资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根据双汇物流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物流投资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3%；营业税：5%；
- (3) 根据双汇物流投资说明，双汇物流投资于 2007 年底因挂账工资未调整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已支付的不用调整，就此与河南省国税评估组存在争议，争议的未缴纳税金为 121,985.93 元；除此之外，公司未受到其他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 (4) 根据双汇物流投资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物流投资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5) 根据河南漯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双汇物流投资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双汇物流投资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3%，双汇物流投资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

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漯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双汇物流投资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双汇物流的下属公司：

(1) 黑龙江物流

根据黑龙江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黑龙江物流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黑龙江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黑龙江物流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3%；营业税：3%或 5%；

根据黑龙江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黑龙江物流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根据黑龙江省望奎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黑龙江物流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黑龙江物流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3%，黑龙江物流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望奎县地方税务局卫星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黑龙江物流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内蒙古物流

根据内蒙古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内蒙古物流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内蒙古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内蒙古物流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15%；增值税：3%；营业税：3%或 5%；

根据内蒙古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内蒙古自治区加快发展第三产业若干政策的规定》(内政发[2004]48 号)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内蒙古物流为设在西部地区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第三方物流）的

企业，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除此之外，内蒙古物流不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及政府部门给予的任何财政补贴或返还。

根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内蒙古物流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内蒙古物流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3%或 5%，内蒙古物流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武汉物流

根据武汉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武汉物流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武汉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武汉物流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3%；营业税：3%或 5%；

根据武汉物流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武汉物流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燕岭税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物流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武汉物流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3%，武汉物流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尚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情形。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物流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尚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阜新物流

根据阜新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阜新物流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阜新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阜新物流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7%；营业税：3%或 5%；

根据阜新物流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阜新物流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根据阜新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阜

新物流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阜新物流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17%，阜新物流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阜新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阜新物流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北京物流

根据北京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北京物流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北京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北京物流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3%；营业税：3%或 5%；

根据北京物流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北京物流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黄村税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北京物流在经营期内未发现有罚款及滞纳金入库。

(6) 山东物流

根据山东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山东物流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山东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山东物流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3%；营业税：3%；

根据山东物流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山东物流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德州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物流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山东物流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3%，山东物流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德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物流已经依法在该局

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 清远物流

根据清远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清远物流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清远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清远物流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3%；营业税：3%、5%；

根据清远物流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清远物流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根据清新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清远物流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清远物流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3%，清远物流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暂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形。根据清新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清远物流所申报的税种以及适用的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依时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形。

(8) 四川物流

根据四川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四川物流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四川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四川物流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15%；增值税：3%；营业税：3%或 5%；

根据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8 日作出《涪城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四川双汇物流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四川物流自 2008 年起至 2010 年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四川物流不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绵阳市涪城区国家税务局城北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四川物流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四川物流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地方

税务局城北税务所于 2010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四川物流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 江苏物流

根据江苏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江苏物流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江苏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江苏物流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3%；营业税：3%、5%；

根据江苏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江苏物流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根据淮安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物流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江苏物流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3%，江苏物流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因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淮安市淮阴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物流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0) 郑州物流

根据郑州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郑州物流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郑州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郑州物流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3%；营业税：3%、5%；

根据郑州物流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郑州物流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11) 漯河物流

根据漯河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漯河物流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漯河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签署之日，漯河物流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3%；营业税：5%；

根据漯河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书签署之日，漯河物流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根据河南漯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漯河物流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漯河物流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3%，漯河物流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漯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漯河物流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环保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标的公司现时运营或建设的项目均经有权环保部门批准，根据相关标的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公司近三年在其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重大情形。

(六) 结论

1. 双汇集团、罗特克斯、连邦化学、天润彩印、弘毅新材料、卓智新型、德州双汇、绵阳双汇、武汉双汇、淮安双汇、唐山双汇、济源双汇、双汇肉业、万中加工、万中发展、双汇彩印、阜新肉类、阜新汇福、天瑞生化、华丰投资、宝泉岭双汇、望奎双汇、哈尔滨双汇、双汇进出口、保鲜包装、上海双汇、双汇物流投资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其各自的债权债务享有及承担的主体及方式不发生任何变更，并均获得了各自的金融债权人、金融担保权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书面同意函。

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双汇牧业、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涉及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及承担主体的变更，上述各方各自的债权债务将由双汇发展享有及承担。上述各方将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双汇发展股东大会召开后在报纸上进行债权人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双汇集团、罗特克斯、连邦化学、天润彩印、弘毅新材料、卓智新型、

德州双汇、绵阳双汇、武汉双汇、淮安双汇、唐山双汇、济源双汇、双汇肉业、万中加工、万中发展、双汇彩印、阜新肉类、阜新汇福、天瑞生化、华丰投资、宝泉岭双汇、望奎双汇、哈尔滨双汇、双汇进出口、保鲜包装、上海双汇、双汇物流投资各自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任何改变，并且不涉及任何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双汇发展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双汇牧业、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吸收合并完成后，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双汇牧业、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全体在册员工由双汇发展全部承接，双汇发展完全承继该等员工在原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本所认为，上述员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及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集团、罗特克斯、连邦化学、天润彩印、弘毅新材料、卓智新型、德州双汇、绵阳双汇、武汉双汇、淮安双汇、唐山双汇、济源双汇、双汇肉业、万中加工、万中发展、双汇彩印、阜新肉类、阜新汇福、天瑞生化、华丰投资、宝泉岭双汇、望奎双汇、哈尔滨双汇、双汇进出口、保鲜包装、上海双汇、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双汇牧业、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双汇物流投资均不涉及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4. 根据双汇集团、罗特克斯、连邦化学、天润彩印、弘毅新材料、卓智新型、德州双汇、绵阳双汇、武汉双汇、淮安双汇、唐山双汇、济源双汇、双汇肉业、万中加工、万中发展、双汇彩印、阜新肉类、阜新汇福、天瑞生化、华丰投资、宝泉岭双汇、望奎双汇、哈尔滨双汇、双汇进出口、保鲜包装、上海双汇、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双汇牧业、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双汇物流投资提供的文件，本所认为，上述各方均已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其各自执行的税种税率、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根据双汇集团、罗特克斯、连邦化学、天润彩印、弘毅新材料、卓智新型、德州双汇、绵阳双汇、武汉双汇、淮安双汇、唐山双汇、济源双汇、双汇肉业、万中加工、万中发展、双汇彩印、阜新肉类、阜新汇福、天瑞生化、华丰投资、宝泉岭双汇、望奎双汇、哈尔滨双汇、双汇进出口、保鲜包装、上海双汇、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双汇牧业、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双汇物流投资提供的文件及上述各方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上述各方的建设项目均经有权环保部门批准，其生产运营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该等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双汇发展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双汇发展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双汇发展与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2010年11月26日,双汇发展召开第四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 (3)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双汇发展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已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2. 双汇发展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调整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及其关联方与双汇发展的资产范围均将发生重大调整,双汇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亦将随之发生变化。

(1) 双汇发展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① 持有双汇发展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双汇集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双汇发展 63.220%股份,为双汇发展控股股东
罗特克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双汇发展 12.239 %股份,并通过双汇集团间接持有双汇发展 75.459%股份

② 双汇集团、罗特克斯直接控制的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双汇发展外,双汇集团、罗特克斯直接控制的企业共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漯河双汇意科生物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2	漯河双汇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3	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4	漯河双汇泰威逊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5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③ 关键管理人员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
2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
3	漯河万源食品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

(2)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减少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双汇发展在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

(3)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双汇发展与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的下属企业仍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食品添加剂的采购、物流服务等。为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分别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双汇发展与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将促使双汇发展与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双汇发展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及其未进入双汇发展的下属企业与双汇发展及下属公司在肉类主业经营上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已分别出具承诺函：

- （1）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双汇发展在养殖业、屠宰业、肉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商业连锁等肉类主业经营范围内（下称“肉类主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2）如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双汇发展所从事的肉类主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双汇发展，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双汇发展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双汇集团或罗特克斯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双汇发展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 （3）保证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

损害双汇发展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结论

1.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双汇发展与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之间的关联交易，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尚需获得的批准事项以外，双汇发展已经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2. 本所认为，为避免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与双汇发展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为避免与双汇发展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所采取的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双汇发展的利益，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本所认为，为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分别出具《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双汇发展与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将促使双汇发展与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相关单位和人员买卖双汇发展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于双汇发展股票停牌日即 2010 年 3 月 22 日前六个月至双汇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之前一日（即 2010 年 12 月 8 日）（“核查期间”）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双汇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类 型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代码	核查期间买卖双汇发展股票的情况
胡兆振	双汇发展财务总监	411123197204300013	0028257696	2010 年 2 月 5 日买入 5000 股。
朱龙虎	双汇发展副总经理	412722197306303052	0041080748	2009 年 12 月 30 日卖出 200 股。
彭硕果	双汇发展证券事务代表梁永振之配偶	41110219780610566X	0116684561	2009 年 10 月 23 日买入 300 股； 2009 年 10 月 26 日卖出 300 股； 2009 年 12 月 30 日买入 100 股；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卖出 100 股。

耿瑞萍	双汇集团 副总经理 张华伟之 配偶	41112219730 5212542	0125710627	2009年11月26日买入10000股； 2009年12月4日卖出10000股； 2010年3月10日买入20000股。
董惠芳	双汇集团 副总经理 杜俊甫之 配偶	41110266111 4152	0054513026	2010年3月16日买入3500股。
刘晓静	罗特克斯 董事焦树 阁之配偶	21010319690 119182X	0103342672	2009年11月10日卖出11800股。
雷雨田	兴泰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	41110219721 0151550	0041081325	2009年12月25日买入400股； 2010年1月8日卖出400股； 2010年3月5日买入200股； 2010年3月8日买入100股； 2010年3月19日买入400股。
何虹霞	兴泰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雷雨 田之配偶	41020319720 2150065	0022529600	2010年3月8日买入1000股； 2010年3月19日买入400股。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双汇发展 独立财务 顾问	31000010061 50		2009年12月7日买入200,000 股； 2010年1月12日卖出200,000 股。
韩明德	双汇发展 法律顾问 经办律师 韩小京之 父亲	11010119300 7015012	A289533367 28904526	2010年12月8日买入100股

根据双汇发展、双汇集团及罗特克斯提供的自查文件，朱龙虎、胡兆振、彭硕果及其配偶梁永振、耿瑞萍及其配偶张华伟、董惠芳及其配偶杜俊甫、刘晓静及其配偶焦树阁、雷雨田及其配偶何虹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适当核查，(1) 相关人员于其买卖双汇发展股票之时或之前，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尚未开始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 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于2010年4月1日决定拟对双汇发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通知之时，双汇发展已经于2010年3月22日起连续停牌。(3) 相关人员买卖双汇发展股票是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并未利用双汇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其本人对与双汇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并不了解，在双汇发展股票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韩明德出具的《声明》，韩明德买卖双汇发展股票是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并未利用双汇发展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其对与双汇发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并不了解，在双汇发展股票停牌前，并不知悉重组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双汇发展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利用双汇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双汇发展 2008、2009 年度审计报告、双汇发展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 在不考虑罗特克斯拟对双汇发展实施的要约收购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双汇发展的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 1,198,765,834 股，其中双汇集团公司持有 757,863,371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3.220%；罗特克斯持有 146,717,521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239%，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的条件；

根据罗特克斯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双汇发展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审议通过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由于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罗特克斯将向除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外的双汇发展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若要约收购导致双汇发展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罗特克斯可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双汇发展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双汇发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双汇发展的上市地位。若上述要约收购完成后，双汇发展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但若进一步实施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或重大资产重组将导致双汇发展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此情况下，罗特克斯和双汇集团可以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双汇发展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双汇发展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

2. 双汇发展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没有虚假记载，并不存在三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3. 双汇发展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双汇发展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具有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双汇发展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双汇发展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未发现注入双汇发展的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担保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注入双汇发展以及置出资产转给双汇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双汇牧业、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及承担主体的变更，上述各方各自的债权债务将由双汇发展享有及承担，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以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五)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双汇发展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双汇发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双汇发展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七)项的规定；
- (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双汇发展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双汇发展的关联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3. 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双汇发展与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及其关联方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4. 双汇集团、罗特克斯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继续与双汇发展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5.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八) 2010年4月24日，双汇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0年6月29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否决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但双汇发展2010年1至5月份关联交易已经实际发生并执行完毕。对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双汇发展2009年度和2010年1-5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上

审议通过，则该事项的影响将予以消除，届时双汇发展将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九)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双汇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11月26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双汇发展股票交易均价(即双汇发展股票于2010年3月22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双汇发展股票交易均价)，即51.94元/股，扣除2009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1元(含税)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50.94元/股。在该等调整后至交割日(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期间，若双汇发展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十) 根据双汇集团与双汇发展签订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罗特克斯与双汇发展签订的《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以及双汇发展分别与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双汇牧业、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分布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的双汇发展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36个月)不得转让，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以及《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十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双汇集团、罗特克斯。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够获得双汇发展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十二) 根据双汇发展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发展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 不存在双汇发展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不存在双汇发展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 不存在双汇发展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 不存在双汇发展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2010年4月24日，双汇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0年6月29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否决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但双汇发展2010年1至5月

份关联交易已经实际发生并执行完毕。对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双汇发展 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则该事项的影响予以消除；

7. 不存在双汇发展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 独立财务顾问

双汇发展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Y00111000)。根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作出的声明，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与双汇发展不存在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 审计机构

双汇发展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57)、《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16)，具有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双汇发展同时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取得《执业证书》(证书编号沪注协31000099)、《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34)，具有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三) 评估机构

双汇发展聘请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08)、《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具有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资格。

(四) 法律顾问

双汇发展聘请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已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10092100040)，具有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五) 综上，本所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未发现存在抵押、担保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少量土地房产正在办理相关产权手续的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注入双汇发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双汇牧业、双汇新材料、华懋化工包装与双汇发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交易双方均由法律约束力；
6. 为避免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与双汇发展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为避免与双汇发展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所采取的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双汇发展的利益，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汇发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双汇发展股东大会、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豁免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持双汇发展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韩小京

张小满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